

中国跨性别者 受教育权状况 研究报告

—— 第一版 | 2019年3月 ——



《中国跨性别者受教育权状况研究报告》

北京纪安德

2019年3月第一版

报告撰写：包晓璇、刘小楠

校对：Ripley

翻译：Cora

本报告的主体内容（主要发现）已翻译成英文。
英文版与中文版有不一致之处，请以中文文本为准。

前言

教育机构在个人和社会态度的塑造过程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同时接受教育是所有个人获得社会机会和资源的重要基础，也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

在中国，跨性别者获得教育和素质教育的权利、及在学习环境中被尊重的权利仍缺乏全面和有效的保障。因此，从实践和法律层面，有效地解决跨性别人士，尤其是跨性别儿童和青少年在受教育权享有方面的挑战，是一个至关重要的人权事项。

《中国跨性别者受教育权状况研究报告》为将跨性别者的受教育权明确而具体地纳入中国法律和政策保护框架下提供了重要依据。此报告通过实地调研收集的案例呈献了跨性别人士在全面享有受教育权方面所遭遇的实际挑战。同时，该报告还详尽分析梳理了国际法所规定的有关受教育权的国家义务，及中国现有的相应法律、法规或政策措施。基于此，报告对包括学校、教育部门在内的各责任义务相关方提出了改善性建议，并提供了在保护跨性别者教育方面的良好实践范例。

跨性别者，尤其是跨性别儿童和青少年，是一个非常复杂且容易被边缘化又最容易受到歧视的群体。他们在受教育权享有上的脆弱性和具体需求应当被仔细评估和有针对性的提供国家保障。目前中国正在修订《未成年保护法》，应当借此机会将跨性别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明确地纳入到该法律的保护框架下。

致谢

《中国跨性别者受教育权状况研究报告》由北京纪安德完成。报告的主要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宪政研究所包晓璇和刘小楠。

北京纪安德项目组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国SOGIE和HIV项目负责人杨震、跨儿中心主任卓卉蒨、北京纪安德实习生Cora和小米为报告提供的建议、编辑和翻译支持。

项目组特别感谢卓卉蒨、北京同志中心跨性别项目成员鹏鹏和核桃、武汉跨青年教育中心创始人诗诗、上海跨儿说的Lilian、沈阳爱之援助执行主任马铁成和项目主管刘言为报告的焦点小组实地调研工作提供的支持和协助。感谢卡酱为焦点小组调研提供了协调和访谈录音整理录入支持。

报告项目组还希望感谢以下所有参与报告谘商的社群组织、律师和个人代表：

同语

跨性别生活社

小树苗

同城青少年资源中心性别教育教研组

智同

北京为平妇女权益机构

义派律师事务所

贵州黔程

律师和个人代表：

朱宝律师

唐向前律师

王永梅律师

韦婷婷

沈婷婷

郭苗

L小姐

最后，项目组特别鸣谢所有参与焦点小组讨论和访谈的跨性别者，你们的信任、勇气和分享让这份报告变得更加客观和真实。愿此报告能促使跨性别群体的受教育权获得应有的尊重和保障。

感谢欧洲联盟对本报告的研究和撰写提供支持。

词汇表

生理性别：即sex，指人们区分为男性或女性的生物及生理特征（例如，如第一性征、第二性征、染色体等）。这些生物特征并不是相互排斥的，它们自然地呈现不同程度的混合。但是，实践当中，它们被用于将人类区分为预设中的相反两极，即男性和女性的二元结构。

指派性别：指出生时，社会/医院依据一个人的性特征指派的性别标识。

社会性别：即gender，指因为社会对两性特征、角色、责任及两性关系的期待、要求和评价标准不同所产生的差异，是社会意义上的性别，由社会制度及个人社会化过程所决定，可以随着社会性别理念的变化而改变。

性别多元：指反对传统的“男、女”二元性别概念。

性别认同：一个人内在的、深深感受到的自己的性别,可能是男性,或者女性,或者两者皆是,或者两者皆非,或者是一些另类性别,或者是混合性别,其与出生时被指配的性别可能相同或不同。

性别表达：一个人通过身体外观(包括着装、饰品佩戴、发型设计以及化妆品的使用)、行为习惯、表达方式以及与ta人互动的行为模式,外在地传达文化定义的男性化或女性化特质(或者两者兼具,或者两者皆非)的方式。

性别肯定手术：亦称性别重置手术，或谓变性手术。指改变身体第一性征和/或第二性征的外科手术。性别重置手术通常包含一段时间的激素替代治疗来改变第二性征。

顺性别：指自我认同的性别与指派性别一致的人。

跨性别：所认同的性别和出生时被指派的性别不同的人们。ta们表达自己认同的方式，可能不同于ta们出生时被指派的性别角色。跨/跨性别者进行自我认同的方式常常是由地域、社会、文化、宗教或灵性所定义的¹。

跨性别男性：指自我性别认同为男性的跨性别人士（例如，一个出生时被指派为女性但自我认同是男性的人）。

跨性别女性：指自我性别认同为女性的跨性别人士（例如，一个出生时被指派为男性但自我认同是女性的人。）

性和性别少数群体：即“LGBTIQ”，是女同性恋者（Lesbians）、男同性恋者（Gays）、双性恋者（Bisexuals）、跨性别者（Transgender）、间性人（Intersex）与性别酷儿（Gender Queer），的英文首字母缩略字。上述人群都是在传统二元性别或异性恋范畴之外的少数人群，

校园欺凌：指在校园内外学生间一方（个体或群体）单次或多次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另一方（个体或群体）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等的事件²，包括暴力欺凌（肉体上的欺凌）、言语欺凌(辱骂、嘲弄、恶意中伤)、社交欺凌(团体排挤、人际关系对立)、网络欺凌(以手机简讯、电子邮件、部落格、BBS等媒介散播谣言、中伤等攻击行为)等。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亚太跨性别网络, 健康政策项目, 《亚太跨性别健康蓝图》, 2015年

2. 《河南省十一部门携手, 对学生欺凌说“不”》, 新华网, 2018年4月3日, http://m.xinhuanet.com/ha/2018-04/03/c_1122628733.htm 最后访问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目录

CONTENTS

一、导论	4
(一) 基本概念和选题意义	4
1. 性别与性别认同	4
2. 跨性别的身份认同	5
3. 中国背景下的跨性别身份认同和法律承认	6
4. 跨性别者的受教育权	7
(二) 研究方法	8
1. 文献分析法	8
2. 比较研究法	8
3. 焦点小组访谈	9
(三) 研究目标	10
(四) 文献综述	10
二、跨性别者受教育权的国际人权标准和国内法律保障	12
(一) 国际公约和国际文件中对跨性别者受教育权的规定	12
1. 国际公约和国际文件中对受教育权的一般性规定	12
2. 国际文件中提及跨性别者受教育权的内容	18
(二) 其他国家（地区）对跨性别者受教育权保护的 legal 政策	21
1. 保障公民受教育权的一般性规定	21
2. 明确提及跨性别者受教育权的法律政策	21

(三) 中国保障跨性别者受教育权的法律框架	24		
1. 宪法	24		
2. 法律法规	24		
(四) 中国对跨性别者受教育权法律保障的优点与不足	25		
1. 强调受教育权的普遍性，但是对跨性别群体关注不足	25		
2. 性别平等教育方面的规定缺失	27		
3. 对教育的可提供性和可调试性法律规定不足	28		
三、中国跨性别者受教育权实现状况及对策	29		
(一) 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29		
1. 跨性别者被高校拒收的可能性	30		
2. 跨性别者被休学、退学的基本情况	30		
3. 中国法律政策相关规定	32		
4. 域外经验	34		
5. 法律政策建议	35		
(二) 校园暴力和欺凌	36		
1. 何为校园暴力和欺凌	36		
2. 跨性别者遭遇的校园暴力	37		
3. 中国法律政策相关规定	39		
4. 域外经验	42		
5. 法律政策建议	45		
(三) 性和性别平等教育	46		
1. 中国校园中性和性别教育概况	46		
2. 中国法律政策相关规定	48		
3. 域外经验	49		
4. 法律政策建议	50		
(四) 校园设施和活动	52		
1. 校服、宿舍、厕所、浴室	52		
		2. 心理健康辅导	52
		3. 中国法律政策相关规定	53
		4. 域外经验	54
		5. 法律政策建议	54
		(五) 学籍、教育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中的性别标记修改	55
		1. 学籍、教育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性别标记修改面临的问题	55
		2. 中国法律政策相关规定	56
		3. 域外经验	58
		4. 成功案例和应对措施	58
		四、结论和建议	60
		五、参考文献	63
		六、附录	65
		附录一、中国保障跨性别者受教育权的主要法律法规摘录	67
		附录二：天津市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若干规定	71
		第一章 总则	71
		第二章 国家机关及有关部门职责	72
		第三章 学校职责	73
		第四章 家庭与社会责任	74
		第五章 处置与惩戒	75
		第六章 法律责任	76
		第七章 附则	77

一、导论

(一) 基本概念和选题意义

1. 性别与性别认同

1955年,心理学家、性学家约翰·曼尼(JohnMoney)在他的论文中认为人的“性别”分别由以下六种维度定义³:

1. 出生时被指派的性别及养育时的性别对待方式;
2. 外生殖器形态;
3. 内部生殖结构;
4. 激素及第二性征;
5. 性腺性别;
6. 染色体性别。

约翰·曼尼认为一般情况下,人在上述六个维度中每个维度都一致是女性或男性,其性但当一个人在上述六个维度中不同维度的性别不一样时,应使用第七个维度来定义其性别:

7. 成长时确定的性别角色及性倾向。

1963年,研究跨性别群体与间性人的心理学家罗伯特·斯托勒(RobertStoller)首次提出了“社会性别(gender)”概念,认为平时言说的性别,不仅包含生理层面(外生殖器、内生殖机构、激素、性腺、染色体等)上的性别形象划分,还包含了社会行为层面(外貌、性格、言行举止、气质、思想等)上的性别形象划分,前者为其生理性别,后者为其社会性别。同时定义了性别认同(GenderIdentity)的含

义:性别认同是其生理性别归属为何的知悉感,意即,意识到“我是女性”或“我是男性”。随后曼尼吸收了“性别认同”概念,使用“性别角色/性别认同”一对概念说明外在与内在⁴。

1990年,性/别研究重要人物、后结构主义学者朱迪斯·巴特勒⁵(JudithButler)认为,生理并不存在性别,原本认为的生理性别本质上也是社会性别。社会文化在按身体划分性别之前,先对身体进行了标记分类,把具阴道体征的人标记为女性,把具阴茎体征的人标记为男性,所谓的生理性别其实同样是有“意识”的构建,生理性别自始至终就是社会性别。而没有被文化意义诠释过的解剖学上的事实身体,是不存在性别的。

在性/别研究领域,无论是根据早期的曼尼和斯托勒的观点,还是当代研究前沿的巴特勒的观点,定义一个人的性别都应当依据于其自身的性别认同而不是依据其任何生理特征。

2. 跨性别的身份认同

跨性别(transgender)用以形容一个人性别认同和出生时被指派的性别不同,或性别表达与关于该指派性别的社会规范不同。跨性别是一个集合概念,指代的人群在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及性特征上都可能各不相同,并且保持无限扩增包含对象的开放性⁶。跨性别这一词汇的提出,标志着人类对性别二元划分模式的挑战,是人类对自身更加深入、真实的认知与探索⁷。

在医学上如何界定跨性别,影响着社会大众对跨性别者的认知和态度。长久以来,跨性别被认为是一种精神疾病。随着对跨性别了解和认知越来越深入,人们开始质疑跨性别是否应当被列为精神疾病。2013年美国精神学会公布了第五版的DSM,其中“性别认同障碍”被“性别焦虑”(GenderDysphoria)所取代。美国精神病学会认

为去掉“障碍”一词有助于减少患者的病耻感,更能为大家所接受³。2018年6月,世界卫生组织宣布完成ICD-11(国际疾病分类—11)并发布了官方在线版本。ICD-11的一个重大变化在于将“性别不一致”(GenderIncongruence)从“精神卫生”移动到“生殖健康”章节,所有与跨性别有关的类别都已从ICD精神和行为障碍章节中删除。这意味着,世卫组织不再将跨性别或者性别多样化的人视为患有精神障碍。新的ICD版本将于2019年5月在世界卫生大会上提交最终批准,并于2022年的1月1日正式生效,由各个成员国投入应用。

3. 中国背景下的跨性别身份认同和法律承认

在中国,跨性别仍被认为是一种精神疾病。《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第3版)(CCMD-3)》中,列有“性身份障碍”的条目:“持久和强烈地因自己是女性而感到痛苦,渴望自己是男性”;“持久和强烈地因自己是男性而感到痛苦,渴望自己是女性”。同时还有“性指向障碍”,指对自己的性认同或性取向不确定⁴。

基于CCMD-3以及《性别重置技术管理规范(2017年版)》,目前关于性别肯定手术⁵的规定要求手术申请者接受至少一年的精神或心理治疗,才可以接受性别肯定手术,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对跨性别者遭受和经历不必要的“扭转治疗”。北京同志中心2017年发布的有关跨性别人士生存状况问题的调查报告显示⁶,1640名跨性别受访者中有11.9%被父母或监护人强迫接受“扭转治疗”。

在性别认同的法律承认方面,年满二十周岁以上的跨性别者享有获得性别肯定手术的权利,并且在进行手术后,跨性别者可以在中国身份

证件上更改其性别标记,包括公民身份证和户籍。然而,对于其他一些身份文件中性别标记的修改仍存在很大的困难,特别是大学文凭和其他教育学历证书⁷。

联合国的一些研究显示,跨性别人口可能占成年人口的0.1%到1.1%⁸。而在亚洲地区,估计有0.3%的人口为跨性别。如此推算,整个亚洲地区估计有950万的跨性别人士⁹。中国缺乏官方统计的跨性别人口数量,同时,有手术需求的跨性别人士的数量也不确定。据估计,目前中国大陆有1000到2000人完成了性别重置手术¹⁰,而有10万到40万人考虑进行该手术。

4. 跨性别者的受教育权

跨性别者是最边缘化又最容易受到歧视的一类人。跨性别群体因其所作出的性别表达是外显的,是很难隐藏的,是不符合传统社会性别的刻板印象,因而更易被“暴露”在不友好的社会环境中。无论其“暴露”是主动还是被动,在校园环境、教育权保护等方面都受到了欺凌、不友好环境、机会不平等等等种类繁多的侵犯。

教育对于个人、家庭、国家和社会来说,意义重大。受教育权,简单地讲就是人人享有接受教育的机会、自由以及相关的待遇和保障。受教育权是一项基本的人权,也是享有和实现其他人权不可或缺的手段。享有多种公民和政治权利,如信息自由、表达自由、机会和结社自由、选举和被选举或平等地获得公共服务的权利,都有赖于最低限度的教育。许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也只有在接受了最低水平的教育之后才能真正实现。

8.陈发展,陆峥:《性身份障碍的诊断和治疗进展》,载《中华行为医学与脑科学杂志》2012年6月第21卷第6期:569-570。

9.中华医学会精神科分会编,《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第3版》,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2001年。

10.该手术在中国又称“性别重置手术”。

11.北京同志中心,《2017中国跨性别群体生存现状调查报告》,2017年。

12.Ibi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中华女子学院,《跨性别者性别认同的法律承认》,2018年。

13.UNAIDS. “The Gap Report.” p. 227. 37. 8.

14.APTN, UNDP. “Lost in Transition: Transgender People, Rights and HIV Vulnerability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15.即性别肯定手术,或谓变性手术。指通过外科手术的方式,将身体的外观特征调整为符合另一性别的外观。性别重置手术通常包含一段时间的激素替代治疗来改变第二性征。

受教育权是一项基本人权，同时也是公民的一项基本义务。无论何种性别的适龄儿童都应当且必须进入教育机构接受教育，教育机构（学校）是除了家庭之外未成年人成长和发育的唯一重要场所。教育环境是否友好，教育机构的设施是否完善，教育内容是否妥帖，教育者是否具有性别意识都对未成年人对性别的自我认识、他者理解、正确包容的性别观念的产生起着关键性作用。

（二）研究方法

1. 文献分析法

此份报告搜集、梳理了所有可能涉及跨性别者的关于跨性别者性别认同的法律承认及相关受教育权的中国法律和政策、仲裁裁决和法院判决，以及国际公约、域外法律和判例中涉及跨性别者受教育权保护的部分。同时，笔者阅读和整理了大量国内外学者对于跨性别者在校园环境内权利保护的研究。基于对上述法律、政策和研究的分析与理解，总结出每一个社会单元在跨性别者受教育权保护领域应当承担的责任。

2. 比较研究法

本报告对中外相关的法律制度、司法判例、保护机制等进行比较和分析，在前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分别从横向和纵向的层面比较对跨性别者受教育权的保护在法律、政策、教育机构以及社群组织在我国现阶段出现的问题和缺点，并提出应对建议。

3. 焦点小组访谈

本报告以实地焦点小组访谈为主要研究方法，访谈地点分别为广州、武汉、上海、北京、沈阳，选择上述五地作为进行焦点小组调研的抽样地点是基于其分别属于我国南部、中部、北部相对发达城市，人口密集且多样化，外来人口居多，经济和社会观念较发达，社会包容度较大，相对更适合跨性别人群生存。报名参与焦点小组讨论的访谈对象来源地包含但不限于广州、武汉、上海、北京、沈阳、南昌、成都等大城市，且涵盖部分中小城市，如开原、本溪、湘潭等。

焦点小组调研于2018年4月至6月完成，共32名跨性别人士参与团体访谈，其中2名为跨性别男性，3名自我认同为第三性别或其他，其余27人均为跨性别女性。32名参与者中，年龄最小为16岁，处于高中就学阶段；最大年龄的参与者为40岁。在所有的参与者之中，受教育程度最低为小学，最高学历为硕士；其中8人在接受调研时仍处于求学阶段，分别为高中在读3人，本科在读4人，研究生在读1人。

焦点小组调研以自愿的方式匿名参与，所有参与者通过网络或微信等平台报名，以实地、面对面的方式直接参与焦点小组讨论。每场访谈讨论大约持续90分钟到4个小时不等，每场的平均参与人数为5-8人。在每场焦点小组讨论的开始，研究员首先简要介绍焦点小组研究的目的和概括，并引导被访谈者们轮流做自我介绍，接着研究员提一个诸如“从小学到大学，你们在学校里的感受和经历如何？是否学校对于你来说是一个良好的教育场所？”、“在校园中，或者其他方面，有哪些积极的因素（比如说政策）使你很好地获得了你所需要的教育？”等开放性问题开启讨论。在讨论中，研究员根据当时涉及到的内容适时提问，引导参与者客观详实的分享其在受教育或求学阶段的经验和经历。

从这些访谈中，笔者了解到跨性别者在整个受教育阶段所处的环境、从幼年到成年时期的心理变化、家庭及教育机构对跨性别者评价的偏见及关爱的缺失，从而笔者倡导从法律对跨性别者受教育权进行保护。

（三）研究目标

本报告的目标是通过跨性别者的自我描述，展示出目前中国跨性别人群受教育权现状，通过对这种状况的分析与解剖，发现我国在法律、政策上的缺失以及实践中的弊端。本报告评估的法律和政策包括规范和保障受教育权以及有关性别认同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政策。本报告考虑了相关的法律规范和其他材料，包括法律和政策的具体规定以及随附的实施条例、行政裁决、司法裁决、证明现行法律和政策存在缺陷的证据、以及它们对中国跨性别人群在教育领域内的累积影响。

本报告的撰写目的是希望通过梳理我国法律对跨性别者在教育领域内的缺失，改革我国法律和政策，建立健全教育机构管理规则，提高教育者素质，改善跨性别者受教育环境，以便更好地保护跨性别者群体的成员。因此，报告力求全面改善跨性别者的生活环境，并鼓励发展平等、接纳、尊重、理解和多元化的教育环境和社会环境。

（四）文献综述

国内近年的一项研究发现,40.7%的性与性别少数大学生会因为自己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而在学校被叫难听的绰号,34.8%的人曾受到言语伤害,22.4%的人受到同伴孤立,6%的人受到过身体伤害的威胁(魏重政,刘文利2015)。

不同的研究表明，跨性别学生比顺性别学生更倾向于使用酒精/大麻(EspelageDL,AragonSR,BirkettM,etal.2008)。GLSEN的调查显示，相较于其他性与性别少数学生，跨性别、酷儿以及其他非顺性别学生面临着更有敌意的校园环境，性别表达不符合主流顺性别的学生也经历着更糟糕的校园环境(Kosciw,Greytak,Palmeretal2014)。

遭受更多校园侵害的性与性别少数学生，其抑郁的可能性是其他性与性别少数学生的2.6倍，自杀的可能性是5.6倍，检查出性传播感染和HIV的可能性是其他性与性别少数学生的2倍以上(RussellST,RyanC,ToomeyRB,etal.2011)。即使只是目击到校园欺凌事件，都会增加目击者在人际交往中的敏感度，提升目击者产生自杀意念的风险(RiversI,NoretN.2013)。

许多国内研究也表明，频繁的侵害对受欺负者会造成一定的身心伤害，他们会表现出更多在学习上的情绪和行为问题,甚至走向犯罪和自杀，另外，欺负者自身也会受到上述负面影响。同时，教师支持和同学支持均能显著降低性与性别少数学生自杀的可能性，自尊在教师支持和同学支持与自杀意念/企图之间起着中介变量的作用，即他人的支持会通过改变学生的自尊水平来影响学生的自杀企图(杨雪,王艳辉,李董平,赵力燕,鲍振宙,周宗奎.2013)。教师和同学支持有助于青少年在学校环境中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与他们这一阶段的心理需要相匹配。有了他人支持，个体更容易与学校建立联结(鲍振宙,张李,李董平,李丹黎,王艳辉.2013)。在中国已有一些囊括多元性别教育的实践，正确认知多元性别的课堂教学,也明显地改变了大学生对同性恋的歧视态度(李丹.2009)。

二、跨性别者受教育权的国际人权标准和国内法律保障

受教育权是一项基本的人权，也是中国宪法里明确保护的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受教育权对于跨性别者来说尤为重要，因为很多跨性别者不被家庭和社会所理解和接受，甚至遭受社会化的污名，极易受到不公正的对待。享有完整的国际人权公约意义上的受教育权能够帮助跨性别者脱离贫困和增长才干，能够自由思考，并拓展和加深他们的社会生活参与度，人生可能更畅达愉悦。

（一）国际公约和国际文件中对跨性别者受教育权的规定

受教育权是享有和实现其他人权不可或缺的手段。多种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实现，如信息自由、表达自由、机会和结社自由、选举和被选举或平等地获得公共服务的权利，都有赖于最低限度的教育。许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也只有在接受了最低水平的教育之后才能真正实现。因此，大量国际公约和国际文件中都对受教育权进行保障。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国际文件也涉及到针对包括跨性别在内的性和性别少数群体的受教育权的内容。

1. 国际公约和国际文件中对受教育权的一般性规定

国际社会对受教育权的目标和任务，已经形成了下列一些广泛的共

识：（1）使人的个性和尊严得到自由充分的发展；（2）使人能够本着相互容忍和尊重其他文明、文化和宗教的精神，积极地参加自由社会；（3）培养对父母、本国的民族价值观和自然环境的尊重；（4）培养和增进对人权、基本自由和和平的尊重。

以下是主要国际及区域人权公约对受教育权的申明及保障：

（1）《世界人权宣言》

《世界人权宣言》作为联合国大会的决议文件，并不属于国际条约，从而并不直接产生法律约束力，但是它有极强的号召力，向世人宣布了第一个综合性、普遍性人权标准。对于整个国际人权法具有引领和奠定基础的作用。

《世界人权宣言》在第二十六条中规定：

“一、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应当免费，至少在初级和基本阶段应如此。初级教育应属义务性质。技术和职业教育应普遍设立。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而对一切人平等开放。

二、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应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各宗教集团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并应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

三、父母对其子女所应受的教育种类，有优先选择的权利。”

（2）《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经社文权利公约》）

公约第十三条中规定：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它们同意，教育应鼓励人的个性和尊严的充分发展，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使所有的人能有效地参加自由社会，促进各民族之间和各种族、人种或宗教团体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和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认为，为了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起见：

(甲) 初等教育应属义务性质并一律免费；

(乙) 各种形式的中等教育，包括中等技术和职业教育，应以一切适当方法，普遍设立，并对一切人开放，特别要逐渐做到免费；

(丙) 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以一切适当方法，对一切人平等开放，特别要逐渐做到免费；

(丁) 对那些未受到或未完成初等教育的人的基础教育，应尽可能加以鼓励或推进；

(戊) 各级学校的制度，应积极加以发展；适当的奖学金制度，应予设置；教员的物质条件，应不断加以改善。

... ..”

经社文权利委员会第13号一般性意见进一步提出，各级各类教育都应该具有以下四个基本特征：(1) 具有可提供性。缔约国应在管辖范围内设置和运作足够的教育机构提供教育方案、建筑物或其他遮风蔽雨的设施、男女卫生设备、教学材料等等。有些教育机构还需要具备图书馆、电子计算机等设施。(2) 具有可获取性。缔约国应保证在其管辖范围内，人人都能够利用教育机构和教育方案，不受任何歧视。可获取性包含了互相重叠的三个因素：①不歧视；②实际可获取性；③经济上的可获取性，即教育费用在可以承担的范围内为保证经济上的可获取性，缔约国应保证对初等教育“一律免费”，对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做到免费。(3) 具有可接受性。教育的形式和实质内容，包括课程和教育方法，必须得到学生的接受，包括文化上、宗教上的接受。在适当情况下，也应该得到学生家长的接受。(4) 可调适性。教育必须灵活，能够针对变动中的社会和社区的需求而进行调适，使其符合各种社会和文化环境中的学生的需求¹⁶。

(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公约第十八条规定“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尊重父母……保证他们

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

(4) 《儿童权利公约》

公约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缔约国确认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为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逐步实现此项权利，缔约国尤应：(a) 实现全面的免费义务小学教育；”“对第28条或第29条任何部分的解释均不得干涉个人和团体建立和指导教育机构的自由；”

(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简称《消歧公约》)

《消歧公约》在第十条中专门规定了受教育权，要求“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①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②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③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④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⑤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⑥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⑦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⑧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6) 《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对于教育领域禁止歧视的概念以及缔约国在保障公民平等受教育权方面的义务做了规定。比如，

16. 白桂梅主编《人权法学》，2011年版，北京大学出版社，第174页。

“第一条

一、为本公约目的，“歧视”一语指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经济条件或出生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特惠，其目的或效果为取消或损害教育上的待遇平等，特别是：

(甲)禁止任何人或任何一群人接受任何种类或任何级别的教育；

(乙)限制任何人或任何一群人只能接受低标准的教育；

(丙)对某些人或某群人设立或维持分开教育制度或学校，但本公约第二条的规定不在此限；

(丁)对任何人或任何一群人加以违反人类尊严的条件。

二、为本公约目的，“教育”一语指一切种类和一切级别的教育，并包括受教育的机会、教育的标准和素质、以及教育的条件在内。”

“第三条为了消除并防止本公约所指的歧视起见，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

(甲)废止含有教育上歧视的任何法律规定和任何行政命令，并停止含有教育上歧视的任何行政惯例；

(乙)必要时通过立法，保证在学校招收学生方面，没有歧视；

(丙)在学费和给予学生奖学金或其他方式的协助以及前往外国研究所必要的许可和便利等事项上，除了以成绩或需要为基础外，不容许公共当局对不同国民作不同的待遇；

(丁)在公共当局所给予学校的任何形式的协助上，不容许任何纯粹以学生属于某一特殊团体这个原因为基础而定的限制或特惠；

(戊)对在其领土内居住的外国国民，给予与本国国民一样的受教育机会。”

“第四条本公约缔约各国并承担拟订、发展和实施一种国家政策，以通过适合于环境和国家习俗的方法，促进教育上的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特别是：

(甲)使初级教育免费并成为义务性质；使各种形式的中等教育普遍设立，并对一切人开放；使高等教育根据个人成绩，对一切人平等开放；保证人人遵守法定的入学义务；

(乙)保证同一级的所有公立学校的教育标准都相等，并保证与所提供的教育的素质有关的条件也都相等；

(丙)对那些未受到或未完成初级教育的人的教育以及他们根据个人成绩继续接受的教育，以适当方法加以鼓励和推进；

(丁)提供师资训练，无所歧视。”

可见，根据国际人权公约设立的标准，要求缔约国必须制定“最低教育标准”，并涉及入学许可、课程和证书确认等问题。缔约国还需建立一项透明的、切实有效的制度，以监督此类标准的执行¹⁷。在教育领域内，在教育的任何一个环节，包括招生教育内容和质量、学杂费、补助、奖学金、惩戒等等各个方面，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种类的不合理的区分。以上人权标准是站在更高的层次上来要求缔约国，意在使每个人根据其性别、民族等自然特征选择适合自己自己的接受教育的方式。虽然“《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不歧视条文中都包括一份关于被禁止的歧视理由的清单。这些清单中并未明确包括‘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但都可概括为‘其他身份’。”¹⁸ 跨性别者的认同性别和生理性别同样是与生俱来的自然特征，跨性别者有权利按照自己认同的性别表达自己，不能因此被影响甚至被剥夺接受教育的权利。

17. 桂梅主编《人权法学》，2011年版，北京大学出版社，第179页

1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生而自由，一律平等——国际人权法中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BornFreeAndEqualLowRes_CH.pdf (访问日期:2018年11月11日)。

2. 国际文件中提及跨性别者受教育权的内容

平等和非歧视是国际人权法的基本原则。同时，“人权的概念不是静态的，也不是任何一个群体的财产；相反，它的意义随着人们重新认识自己的需求和希望而扩大”。¹⁹ 虽然主要的国际人权公约本身没有专门提及跨性别者的权利，但是人权的普遍性和不歧视原则实际保证了跨性别者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而且在原始的人权条约未进行修改更新的情况下，已有的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通过发表一般性意见/建议的形式，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各项权利的内涵作出更具有社会性别意识的解释和发展。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阐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规定的人身自由与安全权时，指出权利的主体首先包括“男孩、女孩、士兵、残疾人、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变性人”等等。

近年来，多个联合国公约委员会也明确表明，禁止歧视的定义中包含基于性别认同的歧视。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第20号一般性意见提出：“性别认同也被认定为禁止的歧视理由。例如，跨性别人士、变性人和间性人的人权往往遭受严重侵犯，如在学校或工作场所被骚扰。”²⁰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27号关于老年妇女和人权保护的一般性意见中，委员会强调，作为缔约国的核心义务，国家必须在法律上禁止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在内的歧视。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28号一般性建议、第33号一般性建议和第35号一般性建议中，也都提到了跨性别者的平等权利。儿童权利委员会也将《儿童权利公约》第二条规定的不歧视权解释为包含性别认同，强调缔约国必须解决歧视弱势或被边缘化的儿童群体的问题，包括男女同性恋、变性或跨性

别儿童在内。²¹

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出版的《生而自由，一律平等，国际人权法中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强调：“以《世界人权宣言》为基础的国际人权法以及后续商定的国际人权条约均规定国家负有保护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以及两性人的法律义务。所有人，无论性别、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如何，都有权享有国际人权法提供的保护，包括生命权、人身安全和隐私权、免遭酷刑、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不受歧视的权利以及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人们提供保护并不要求为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创设新的权利或特殊权利，更确切地说，是在要求保障非歧视性地普遍享有所有权利。”²²

此外，2006年《关于将国际人权法应用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相关事务的原则》（The Yogyakarta Principles, 2006年）简称《日惹原则》）普遍认可：人人生而自由且平等地享有尊严和权利，而性倾向与性别认同是人性中不可或缺的成分，而不得成为歧视的理由。在2016年的《日惹原则》+10中，这些原则得到了重申。《日惹原则》的原则16“受教育的权利”对跨性别者的受教育权做了详细的规定：

“每个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不受基于和顾及其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各国应该：A.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人们平等获得教育，确保学生、员工和教师在教育体系内得到平等的待遇，不受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B. 确保教育的目标是让每个学生的人格、天赋以及精神和身体能力

19. Charlotte Bunch, “Women’s Rights as Human Rights: Toward a Re-Vision of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 12 (1990).

2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不歧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2款。U.N. Doc. E/C.12/GC/20 (2009).

2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缔约国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之下的核心义务第28号一般性建议。2010年12月16日。CEDAW/C/GC/28.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G10/472/59/PDF/G1047259.pdf?OpenElement> (访问日期:2018年11月11日)。

2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生而自由,一律平等——国际人权法中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BornFreeAndEqualLowRes_CH.pdf (访问日期:2018年11月11日)。

向最充分发挥其潜能的方向发展，并且回应所有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学生的需要；

C. 确保教育的目标是以理解、和平、宽容和平等的精神发展对人权的尊重和对每个儿童的父母和家庭成员、文化认同、语言 and 价值的尊重，考虑和尊重不同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

D. 确保教育方法、课程和资源适用于提高对不同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理解和尊重，除其他外，包括对学生、父母和家庭成员与之有关的特殊需要的理解和尊重；

E. 确保法律和政策为不同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学生、员工和教师提供适当保护，使他们免遭学校环境中各种形式的社会排斥和暴力，包括欺凌和骚扰；

F. 确保受到这些排斥或暴力的学生不会因为保护而被边缘化或隔离，确保用参与分享的方式来识别和尊重其最佳利益；

G.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教育机构中的纪律以符合人的尊严的方式来执行，不受基于学生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或有关其表达的歧视或处罚；

H. 确保每个人——包括已经在教育系统内受过这种形式的歧视的成年人——都能获得终身学习的机会和资源，不受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在《日惹原则》+10中，又进一步增加了性和性别平等教育的内容，强调在课程中纳入性、生理、身体、心理多样性，以及性和性别少数群体人权等方面全面、肯定、准确的内容。同时也要求教师培训和继续教育中加入这些内容。

（二）其他国家（地区） 对跨性别者受教育权保护的 法律政策

1. 保障公民受教育权的一般性规定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和人权保障的重要基石。世界各国一般都会通过宪法、教育类立法对公民的平等权和受教育权进行规定，这些规定构成保障跨性别者受教育权的国内法基础。比如，希腊宪法规定，教育的目的在于对希腊人进行德、智、体以及职业培养训练，发扬民族和宗教的良心，将他们造就成为自由而有责任心的公民。一切希腊人均有在各级国立教育机构享受免费教育的权利，国家为才华出众的学生以及需要资助或特别保护的学生，按他们的才能分别提供财政资助。秘鲁宪法规定，人生来就有得到教育和文化的权利，教育的目的是全面发展人的个性。日本宪法规定，一切国民按照法律规定，都享有按能力同等受教育的权利，一切国民按照法律规定，都负有使子女接受普通教育的义务。韩国宪法规定，全体国民都拥有按能力均等地受教育之权利。意大利宪法规定，学校向一切人开放，天资聪明和成绩优良者，即使无力就学，也有权受到高等教育，共和国通过竞争考试发放奖学金、家庭补贴以及其他资助，以确保上述权利的实施。古巴宪法规定，所有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每个儿童和青年，不管其家庭经济状况如何，都有根据其能力、社会要求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进行学习的机会。²³

2. 明确提及跨性别者受教育权的法律政策

除了法律法规中对于受教育权的普遍性规定，一些国家（地方）

23. 顾相伟：《各国宪法受教育权相关规定之比较》，载《现代教育管理》2010年第5期。

的法律中也明确提及对跨性别者不得歧视，保障其平等受教育的权利。例如：

(1) 瑞典：2009年通过的《反歧视法》禁止包括教育在内的十个领域中基于性别、跨性别的身份认同或性别表达、种族、宗教或其他信仰、残障、性倾向和年龄的歧视和报复行为，也规定了教育提供者为了促进平等所应采取的积极措施。该法要求教育提供者应当进行以目标为导向的工作，以积极地促进儿童、未成年人和学生在教育活动中获得平等权利和机会。

(2) 挪威：2018年开始实施的《平等与反歧视法》明确禁止教育领域内基于性别、怀孕、因为生育或者收养有关的休假、照顾责任、种族、宗教、信仰、残障、性倾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者一个人其他显著特征的歧视。

(3) 英国：2010年的《平等法》禁止基于性别、性别重置（跨性别身份）、性倾向等事由的歧视。教育机构基于性别、性别重置和性倾向的原因而拒绝录取、不提供教育或者开除学生、不提供相关福利、设施或者服务，或者在选课的时候，以及在使用娱乐和训练设施的时候歧视、骚扰、不当责罚都是该法所禁止的歧视行为。

(4) 美国：《1964年民权法案》第九章中没有明确禁止教育领域中基于性别认同、性别表达的歧视，但是美国20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的法律都禁止基于性别身份的歧视行为。比如，纽约州2019年1月通过了《性别表达非歧视法》，规定将把拒绝给跨性别者提供工作、住房、教育或者公共住宿的行为视为违法。纽约市的人权法也禁止基于性别、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倾向的歧视，并且对于跨性别者在学校中的相应权利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此外，2016年，美国南卡罗来纳州霍里县的跨性别法律中心代表一名跨性别男学生致函教育委员会，该学生在老师看到他使用男孩的厕所后被停课。教委会变更了相关政策并表示，将来所有跨性别儿童都能够使用符合其性别认同的厕所。

(5) 台湾地区：《性别平等教育法》第2条对“性别平等教育”、“性别认同”、“性霸凌”等概念进行了界定。该法将性别平等、多元性别的概念融汇到整个教育过程中，并将跨性别等性少数群体列为被保护的對象，要求在学习环境与资源方面，学校不得有基于性别、性别特质、性别认同或性倾向的差别待遇。

(6) 印度：2014年最高法院的裁决为跨性别者创造了官方的第三性别地位。根据印度2009年的《受教育权法案》，这些人也被赋予了“受保护地位”这一经济弱势群体的分类。这意味着不仅跨性别学生不会因性别认同而被排除在学校之外，他们还享受特殊措施，包括保证私立学校将每个班级至少25%的学位保留给弱势群体的孩子。

(7) 智利：2017年5月，智利教育当局明确解决对国家学校系统中跨性别学生的歧视问题，向西班牙语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发出促进跨性别学生权利保护的指导方针，这些指导方针承认和支持国家学校系统以所有学生为基础的平等。这些指导原则明确禁止学校基于性别认同歧视学生，例如通过容忍任何形式的欺凌和骚扰，或通过不允许学生穿符合其性别认同的制服或使用符合其性别认同的厕所来排斥他们。

(8) 阿根廷：2012年7月通过《性别认同法案》，承认基于个人表达的性别认同权。

世界不同地区将跨性别学生的权利转化为教育中的非歧视内容正在取得实质性进展，并使之成为日常现实。但是，这些自由也受到一些人的挑战。2017年2月，美国特朗普政府撤回了奥巴马政府发布的关于《1964年民权法案》第九章教育修正案的指导意见，该法案扩大了第九条提出的基于性别的保护，包括性别认同。特朗普政府在撤销指导意见时表示，教育部需要“更全面地考虑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因此，尽管在国际和国家两级的法律中承认将性别认同作为歧视的理由，但在跨性别学生在非歧视的基础上接受教育的权利得到普遍尊重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三）中国保障跨性别者 受教育权的法律框架²⁴

中国批准的国际公约中包括受教育权的规定，中国作为缔约国将这些国际公约转化为国内法，并且履行国际公约中缔约国保障教育权的国家义务²⁵。同时，中国的国内法对于教育权的保障也形成了以《宪法》为基础，以《教育法》《义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教师法》等教育类立法为主体、辅以《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天津市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若干规定》等一系列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组成的法律框架。

中国现行的法律中没有关于跨性别受教育权的专门性规定，但是关于教育权的一般性规定均适用于跨性别者。

1. 宪法

中国宪法第四十六条明确规定了公民享有受教育权。第三十三条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2.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九条规定了公民的受教育权，明确了公民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第五章列举了受教育者享有的相关权利：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

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都规定了未成年人的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国家、社会、学校、家庭给未成年人提供教育的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法》中规定了在非义务教育阶段公民有享受教育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中规定了教师有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义务，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或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4）《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中都明确规定了对女性、家庭经济困难人群、少数民族、残疾人和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提供保障、资助和创造条件。

（四）中国对跨性别者 受教育权法律保障的优点与不足

对照中国批准的国际公约以及相关的国际文件，可以发现中国法律法规中对跨性别者受教育保障的优势、特点与不足。

1. 强调受教育权的普遍性，但是对跨性别群体关注不足

中国批准的国际公约和中国相关立法中均强调了受教育权的普遍性

24. 详见附录一

25. 中国签署并批准了九大国际人权公约中的六个，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中国也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和平等原则，已经形成对公民平等受教育权进行保障的较为完整的多层次的法律框架。

从上文对中国批准的国际公约的梳理中可以看出，无论是《经社文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还是《消歧公约》都对受教育权做出了较为详尽的规定，虽然这些公约本身并没有明确提出保障跨性别者的受教育权，但是公约中在阐述受教育权时，均体现了人权的普遍性。比如《经社文权利公约》强调“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儿童权利公约》反复强调保障“所有人”、“所有儿童”的受教育权。跨性别者自然包括在内。虽然《消歧公约》的重点是歧视妇女问题，但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28号一般性建议中对“性别平等”做出界定：男女平等(equalitybetweenmenandwomen)或者性别平等(genderequality)原则的内在含义指的是，所有人类，无论其性别，都有发展个人能力、从事其专业和做出选择的自由，不受任何陈旧观念、僵化的性别角色和偏见的限制。从这个定义中可以看出，《消歧公约》中的性别平等的概念，其实包含了保护男女之间的平等，以及性和性别少数人群免受专横、不公平和（或）不公正的待遇。此外，如前文所述，这些公约的委员会及一般性建议中，对跨性别者的权利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同样，受教育权是中国宪法规定和保护的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为了提高中国国民文化水平和人口素质，中国制定了九年义务教育政策，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受教育权的普适性体现了其背后的平等理念，所谓普适性是受教育权的主体为所有在中国领域内的适龄公民，无论其性别、民族、经济条件、政治面貌等有所不同。同时，中国法律也规定，在义务教育阶段，每一个适龄儿童，都有权利进入教育领域接受学习，使用教育教学设施，国家、社会、政府、学校、父母和其他监护人都有义务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得以实现。而接受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权利也是每个公民都依法享有的。

中国对受教育权保护的律是在平等的理念下建立起来的，不仅明文规定了公民平等地享受受教育权，还对妇女、残障者、少数民族等一些弱势群体进行了重点强调和特殊保护，但是相关法律法规均为明确提及性和性别少数群体的平等受教育权。虽然法律政策中普遍性的受教育权的规定，当然地涵盖了跨性别群体，但是由于中国法律政策仍然建立在二元性别的框架之下，而且长期以来，跨性别者遭受误解和歧视，实践中受教育权的行使和实现仍然存在诸多障碍，权利经常受到侵犯且无法得到公正、及时的救济。因此，在法律政策中对跨性别者的权益加以特殊强调实有必要。国家、社会和学校有义务提供给每一个人（无论其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为何）相同的入学机会、友好的校园环境和公正的评价。

2. 性别平等教育方面的规定缺失

中国批准的上述国际公约，不仅强调保障提供义务教育的重要性，而且要求保证所有的人享有平等的教育机会，包括各级各类学校的入学机会以及各种有形无形教育资源的平等享有，同时在教育内容上要克服性别刻板化的教育，包含人权和性别的内容，鼓励人的个性和尊严的充分发展。《北京行动纲领》也要求各国政府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的方案和政策之中。

中国目前的法律和政策中强调的主要是普及义务教育和入学机会。虽然教育立法中也涉及到教育目的及核心内容，比如，中国教育法总则中规定，“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但是法律中对

于中国批准的相关国际公约中要求的教育中应该人权、平等、打破性别刻板等内容，充分发展学生个性和尊严都强调不足。

中国教育政策制定与执行中应提升性别敏感意识，应重新审视、修订现行教育法规政策，消除性别歧视；对教育政策中的性别盲点需要通过制定新的法规政策予以补充、完善。另外，政策制定中应吸纳具有社会性别意识的专家参与，并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3. 对教育的可提供性和可调试性法律规定不足

跨性别者受到全社会的认可和接纳还需要很长一段道路要走，这期间在接受教育的过程中必然遭受种种歧视等不公正待遇，国家和校方不仅要保障跨性别学生在接受教育的过程中受到平等对待，不被歧视，也要实现教育的可提供性和可调试性，以保障跨性别者能够实际安全、平等、舒适的享受教育资源。比如，根据跨性别者的需求，对跨性别学生的住宿、洗浴、卫生间等方面提供合理便利。中国目前在这方面仍存在立法空白，与《经社文权利公约》第13号一般建议书所提出的教育的4A标准相比仍有差距。

三、中国跨性别者 受教育权实现状况及对策

受教育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其涵盖了公民从入学机会到学业完成被授予证书的整个过程。其内容包含了：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平等的享受教育资源的权利、在教育中个人尊严不被侵犯的权利、教育完成后领受国家认可的证书的权利等。事实上，受教育权背后更深层的法律权利是“生存发展权”和“人格尊严权”。公民只有平等、顺利地接受教育，学习科学文化、劳动技能等各方面的知识才能提高个能的生存发展能力，才能减少在社会中生存的阻力。其次，教育因其传授必需的技能知识、培养逻辑思维和理性分析能力，而成为个人尊严和自尊的基础²⁶。在这个尊重知识的社会，一个人受教育的权利被侵犯就意味着干他的人格尊严没有得到保护。

但是，由于中国法律及相关政策的缺失，加之教育者和学生的性别偏见导致跨性别学生在整个受教育过程中的权利没有得到完善的保护。跨性别者在受教育权实现方面遇到的障碍和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此处所说的“平等的受教育机会”，主要是指各级教育机构在招生、面试、录取、课程安排、学业评价、奖惩以及休学、退学、毕业等环节中要保证平等对待受教育者，不得基于性别、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性倾向对受教育者进行不合理的差别对待。

26. William F. Foster and Gayle Pinheiro,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of Right and Education to an Education, 11th Issue, Dalhousie Law Journal, pp.775-771

1. 跨性别者被高校拒收的可能性

由于中国在初级、中级教育阶段施行义务教育政策，很大程度上避免了跨性别者在入学机会上的不平等。但是在私立学校和大学研究生招生环节中，因为跨性别者外显的、与生理性别不符的性别表达而拒绝录取的情况时有发生。

在录取学生标准为“笔试+面试”的情况下，笔试成绩相对客观，但是面试官的个人偏好可能影响面试分数。面试老师如果没有正确的性别观念、不能对跨性别者做客观中立的评价，那么这种面试就不能去除性别歧视的嫌疑。有些面试老师对应试学生“假小子”、“娘娘腔”之类带有性别刻板印象的评价很有可能影响学生的面试分数，导致落选。比这更严重的情况发生在没有做性别重置手术但是已经服用激素介入治疗的跨性别者身上，他们的身份证、录取信息上显示和填报的性别于其表达出的性别明显不相符，在激素介入后，与身份证上性别的性征可能会被抑制，面试老师更会觉得“怪异”“不正常”，从而增加了跨性别者被高校拒之门外的可能性。

2. 跨性别者被休学、退学的基本情况

国内的一个调查报告显示，在跨性别学生中，有人曾被校方或者父母要求退学或者暂缓学业，有人曾经考虑过退学或暂缓学业。在通过对数据的进一步分析和研究后发现：跨性别女性受访者相较于跨性别男性受访者更加难以完成学业顺利毕业。同样，在受教育程度情况中也发现了类似的情况：跨性别男性相对而言学历高于跨性别女性。²⁷

27. 广州跨性别教育中心和北京义派律师事务所联合作出的《跨性别校园环境及身份/学历证件变更状况调查报告》

跨性别学生休学退学的原因主要有四类：

(1) 学校因为跨性别学生的不符合传统性别的性别表达而直接给予跨性别学生的处分。这一类直接的歧视行为并不多见，在现有的焦点小组访谈当中也无人反馈有此类经历。

(2) 学校因为跨性别学生的一些行为给予其休学或者劝退的处分，如因为跨性别学生“打架、抽烟、喝酒、谈恋爱”之类违反校园行为规范的行为。在访谈中，有参与者反馈曾因被欺凌而与欺凌者产生冲突，虽未被劝退但因此遭受校方连带惩处。

(3) 因为校园欺凌或校园环境极度不友好，跨性别学生无法继续在本校继续就读，主动要求休学或者退学，这是一种“看似主动实则被动”的形式。例如，一名高中肄业的跨性别女性在上海进行的焦点小组访谈中表示，由于长期遭受校园欺凌，缺乏教育者有效的支持和帮助，造成其身心受到伤害，无法集中精力学习，因此被迫选择休学，以此回避暴露在不友好的校园环境中。参与北京焦点小组讨论的另一名中专肄业的跨性别女性表示，曾因穿女装遭受同学、甚至老师嘲笑，再加上缺乏家人的理解和支持，最终产生厌学情绪而被迫退学。除此之外，另有两名受访者也表示曾因不友善的环境和对待而考虑休学。

(4) 第四类则是由于教育相关政策的不完善，例如学籍、学历证书修改相关政策的限制，促使一些跨性别学生无从选择，只能以主动休学或退学的方式降低其对教育成本的投入（详见本章第五节，“学籍、教育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中的性别标记修改”）。

跨性别学生被休学，被退学的现象更多地体现在初、高中这种学生是未成年人、学校对学生的管控程度更大的教育场所。尤其是在高中校园里，因为高中阶段已经不属于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有开除学生的权利，但是在实践中学校对学生的处分一般是“劝退”或者“勒令退学”。笔者查阅了几所地方高中的规定，总结出一般高中一般会对以下几种行为进行“劝退”及“勒令退学”：违反刑事法律构成犯罪的行

为；视校规于无物、屡教不改；连续旷课或累计旷课达到一定时长；严重扰乱社会秩序。虽然笼统的校规没有明确对跨性别学生造成歧视，但是如果跨性别学生不穿着附和自已生理性别的校服、不服从学校对宿舍的安排因被欺凌不敢去上课等都会导致因“屡教不改”而被学校劝退。

与上述跨性别学生被拒绝录取一样，跨性别学生被休学、被退学同样也是受教育机会被剥夺的表现。学校在接受学生在本校就读之后，就有义务为每一个学生提供和创造友好的校园环境，保护学生在学习环境中被尊重的权利。学校对学生的任何身份都应该做到尊重和包容，而无论其性别为何，性别表达为何。同时，学校应当尊重和保障所有的学生充分参与校园生活的权利。

3. 中国法律政策相关规定

(1) 中国《教育法》第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第四十三条规定：“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教育法》第四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3)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条规定：“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

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第十八条规定：“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上述对平等受教育权的法律规定无疑都可以作为保障跨性别者平等受教育机会的依据。但是，我们同时也发现，在中国《高等教育法》中缺乏明确的教育平等的条款。而且虽然《教育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但是该条第二款随即强调“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可见，中国现行法律仍然建立在性别二元的框架下，强调的是男女平等，保障女子和男子的平等权利，缺乏多元性别理念及对跨性别学生权益的关注。关于高校招生性别平等的具体政策方面也是类似，比如，2006年，教育部在其公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中明确规定：“未经教育部批准，高等学校不得擅自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同样强调的是男女平等。

作为一种基本权利具有可诉性，如果高校在招录中明确作出因为“男女性别”而作出差别对待的决定，当事人可以以高校作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维护自己的权利。但是，由于法律政策中规定保护的客体是“男、女”，而且，当高校作出不录取决定时，一般不会声称“因为该学生是跨性别而拒绝录取”，而会以其他理由，例如“面试分数不够”、“专业能力不过关”等看上去合理但实际上是基于对跨性别者歧视的原因拒绝其入学。对于这种隐性歧视，由于中国的相关立法规定过于原则化，也缺乏歧视的定义以及歧视案件举证责任转移等相关规定，所以，跨性别者一旦被学校拒绝，想得到切实的维权难度极大。

4. 域外经验

一些国家（地区）通过制定专门的平等法或者反歧视法来明确禁止包括教育领域在内的基于性别、性倾向、性别表达、性别认同的歧视，并明确规定歧视的概念、分类、抗辩事由，以及反歧视诉讼举证责任倒置或者举证责任转移的原则，从而实现跨性别者教育机会平等的保护。

比如，瑞典：《反歧视法》中规定在招生、学分、延长学业或休学后重新开始学业、更换导师、撤销导师或博士课程或学习项目的其他资源、研究生的奖学金以及对学生的纪律处罚等方面禁止基于性别、跨性别的身份认同或性别表达、性倾向等事由的歧视和报复行为。为了防止招生中的不公正情况发生，该法第8条规定，如果申请者没有被录取参加教育项目，或在招生过程中使用考试或面试的形式时没有进入考试或面试程序，经要求教育提供者应向申请者提供被录取参加教育项目或进入考试或面试的人的教育背景或其他资格的书面信息。

台湾地区：《性别平等教育法》要求，学校的招生及就学许可不得有性别、性别特质、性别认同或性倾向的差别待遇。但基于历史传统、特定教育目标或其它非因性别因素的正当理由，经该管主管机关核准而设置的学校、班级、课程，不在此限。学校不得因学生的性别、性别特质、性别认同或性倾向而给予教学、活动、评量、奖惩、福利及服务上的差别待遇。但性质仅适合特定性别、性别特质、性别认同或性倾向的，不在此限。学校应对因性别、性别特质、性别认同或性倾向而处于不利处境的学生积极提供协助，以改善其处境。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该州的教育部门禁止以跨性别为由非法歧视学生，歧视行为包括：拒绝或未接受该人作为学生入学的申请，拒绝学生入学或限制学生入学，获得教育机构提供的任何福利，开除学生或使学生受到任何其他损害。

印度南部喀拉拉邦：2018年7月该邦宣布，为高等教育机构的跨性别学生保留名额，要求所有大学在每门课程中为跨性别学生预留两个名额。这一举措就是为了将跨性别者平等的受教育权得到落实。

5. 法律政策建议

（1）借鉴国外的立法经验，制定专门的反歧视法，禁止在工作和教育等领域中基于性别、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性倾向等事由的歧视，保障跨性别者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2）督促教育行政部门出台相关行政法规，对于教育机构在招生、面试、休学和退学方面做出更详细的规定，保护包括跨性别者在内的群体免受歧视。

（3）建议各级教育机构，了解并执行中国禁止性别歧视、保障平等受教育机会的法律法规，并通过规章制度加以落实，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学校在招生、录取、学业评价、奖惩等方面的行为。具体包括：

- ◆ 在招生宣传时禁止使用性别歧视的语言或图像。
- ◆ 除国家有特殊规定外，招生信息不得显示仅限某一性别或某一性别优先，规定性别生比例；不得提高对某一个性别群体的录取要求。
- ◆ 不得拒收或者不看某一性别学生的简历。
- ◆ 禁止同等条件下，限制某一性别学生笔试、面试或者复试机会。
- ◆ 对学校教师及招生人员进行性别平等和多元性别议题的培训，确保招聘中的公平性。
- ◆ 招生材料及面试中，只询问与学业要求直接相关的信息，比如：教育水平、学习成绩、相关专业资质等。
- ◆ 给符合招生条件的考生提供平等的面试机会，对每个考生提出相同或者类似的问题。
- ◆ 组成面试小组，面试小组成员尽可能达到性别平衡。

◆ 面试小组应以统一的标准对每位考生的能力进行评价，核定其是否符合各项标准，以此保证过程的公平性及对申请者做出系统且公正的评价。

◆ 面试记录应该完整保存，以备查阅。

◆ 对学生的学业评价应该有公开、公正的标准，学生试卷等应该完整保存，以备查阅。

◆ 在奖惩以及做出休学、退学等决定方面给予不同性别群体平等对待。有关奖惩相关规定、程序和做法都应确保公平。勒令退学的决定应基于学生不佳表现或不端行为的记录。

◆ 建立争议处理制度来解决教育机会不平等问题，并确保学生了解处理程序。

（二）校园暴力和欺凌

1. 何为校园暴力和欺凌

发生在校园内、学生上学或放学途中、学校的教育活动中，由老师、同学或者校外人员蓄意用语言、躯体力量、网络、器械等，针对学生的生理、心理、名誉、权利等实施的达到某种程度的侵害行为都是校园暴力。

1996年第49届世界卫生大会首次将暴力作为严重危害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提出，校园暴力作为暴力的一种特殊类型，极有可能造成身体伤害、精神伤害、发育障碍或权利剥夺甚至死亡。

2. 跨性别者遭遇的校园暴力

通过对焦点小组的案例分析，我们总结出跨性别者遭受到的校园暴力多为以下几种形式：

（1）言论攻击（包括讽刺、嘲笑、起绰号、蔑视、谩骂、侮辱等语言方式）

广州焦点小组，参与者A（代码），跨性别女性：“……班上有人被霸凌过，给校园歧视过，被说是‘娘娘腔’……初中针对娘娘腔或者是女汉子，会有很大的排斥，‘男人婆、娘娘腔’也很受欺负……初中老师也会给我取外号，对我百般刁难，学生会效仿……”。

（2）“被迫出柜（即在未经自己同意的情况下，自己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被告知他人）”

武汉焦点小组，参与者B（代码），21岁，跨性别女性，大学本科在读：“……那个时候我很难过，去找学校心理咨询，结果老师就告诉了辅导员和书记……然后我爸妈就来了把我接回家去强行休养一个月，我爸爸也知道了我的事”。

（3）“被冷漠对待或被故意孤立”

武汉焦点小组，参与者C（代码），跨性别女性，24岁，大学本科毕业：“……对于他们（跨性别、同性恋者），更多的是一种冷暴力。会看到他们是经常是小圈子内的活动，跟其他人的交流就很少，被疏离，他们不跟他一起玩，就是觉得跟他们不是一类人的那种感觉……”。

（4）“被强迫改变自己的衣着打扮或言谈举止”

武汉焦点小组，参与者B（代码），21岁，跨性别女性，大学本科在读：“……我平时没有表现出来和别的男生不一样，我藏得很深的，表现的很像个‘钢铁直男’，虽然在初中的时候我已经知道自己是跨性别了，但是我变成‘钢铁直男’，就不会因为不知道如何伪装自己而苦恼……”

(5) “被老师/同学性骚扰(令人不悦、带有性意味的言语或行为,如黄色笑话、身体触碰等)”甚至有的跨性别者因为性别认同而被学校劝退

广州焦点小组,参与者D(代码),16岁,跨性别男性,高中在读:“……当时隔壁班有一个男的经常过来不停的问,‘你是男的还是女的’。然后过来全身摸、到处摸,然后他问别人,问那些班主任,别人跟他说我是女的,他就会说我‘男人婆’……。”

部分遭受同学欺凌的跨性别者会做出暴力反击,而学校将此类事件视为校园暴力事件,对欺凌者和被欺凌者做出相同的处分。一部分被欺凌的跨性别学生因在学校长期受到学校的老师的嘲讽或者排挤,心理状态每况愈下,精神抑郁,还有的被欺凌的跨性别者因为无法忍受不友好的学习环境被迫转学或者退学。

此外,在所有的受访者当中,无一人表示曾经就读的学校有明确的针对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校园欺凌的校规。

3. 中国法律政策相关规定

中国尚缺乏国家层面的防治校园暴力和欺凌的专门立法,但是在一些法律政策中有一些相关的规定,天津等地也出台了专门的地方性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2)《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条规定:“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

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二)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三)教育与保护相结合。”第二十一条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此外,第六条强调,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3)《教师法》第八条要求,教师应该“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第三十七条规定,教师如果“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应当适应全体学生身心发展的需要。学校和教师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对品行有缺陷、学习有困难的儿童、少年应当给予帮助,不得歧视。”

(5)《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第三十九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关于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过失重伤罪、侮辱罪、强制猥亵罪、抢劫罪、敲诈勒索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等罪名的规定也与一些校园暴力、

校园欺凌中的行为有关。

(7) 教育部《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2018年11月8日印发)中要求“关心爱护幼儿。呵护幼儿健康,保障快乐成长;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不得歧视、侮辱幼儿,严禁猥亵、虐待、伤害幼儿”,“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歧视、侮辱学生,严禁虐待、伤害学生”,“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要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

(8) 《天津市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若干规定》(2018年11月21日)²⁸,该规定对“校园欺凌”进行了专门、明确的界定,从而为校园欺凌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法律前提,同时也减少了处置此类问题时“校园欺凌”认定的争议。

(9) 广东省教育厅等13部门联合出台《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办法(试行)》(2018年11月12日)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和专家对辖区内学校的学生欺凌进行专项调查与评估活动,并支付费用。学校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和专家对本校的学生欺凌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和评估,可以委托社工、社会心理咨询师

28. 详细内容见附录二

等专业机构为欺凌事件发生后的中小學生及其家庭提供个案跟踪服务,并支付费用。

(10) 2018年6月底,北京市东城、海淀、丰台、石景山、通州、延庆等多区的区级中小學生欺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出炉,部分区还公布该区中小學校园欺凌防治、举报联系电话。其中,“为学生建立心理档案”、“如发生欺凌事件,各校应在10分钟内口头向教工委办公室、教委办公室、德育科、保卫科汇报情况,2小时内递交详细文字材料并随时汇报工作进展”等规定。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4. 域外经验

(1) 美国各州的反欺凌法

1999年佐治亚州第一个通过反欺凌法,到2015年4月最后一个通过该法的蒙大拿州,美国所有50个州都有了各自的反欺凌法,有38个州还专门立法禁止网络欺凌或电子骚扰。其中新泽西州的《反欺凌法》最为严苛。早在2002年新泽西州制定了该州第一部《反欺凌法》。2007年,新泽西汤姆斯河学区的一名学生因性倾向问题而遭到同学歧视,被迫转学去其他学校之后,家长将汤姆斯河学区告上了法庭。新泽西州最高法院审理该案后认为,歧视性偏见制造了一个充满敌意的学习环境,违反《反欺凌法》,同时发生在校园属于欺凌,判处学区败诉并赔偿学生。²⁹

29. 于方,《校园欺凌如果发生在美国,学校和法律绝不会纵容》,网易浪潮工作室,2016年12月13日

（2）瑞典《反歧视法》

瑞典《反歧视法》中禁止教育领域中基于性别、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倾向的直接歧视、间接歧视、骚扰、性骚扰和歧视指令。其中骚扰是指由于对他人的性别、跨性别认同或表达、种族、宗教或其他信仰、残障、性倾向或年龄的歧视而损害其尊严的行为。性骚扰是指损害人尊严的与性欲有关的行为。该法也要求教育提供者需要制定预防和阻止骚扰和性骚扰的指南，并且应该对这些指南和惯例进行后续跟进和评估。

（3）台湾地区《性别平等教育法》

《性别平等教育法》第四章（第二十到第二十七条）校园性侵害、性骚扰及性霸凌之防治，主要规定了校园性侵害与性骚扰防治教育与措施的公告与倡导，校园性侵害与性骚扰事件的处置原则（如：调查专业、保密义务、紧急处置、转介与协助、资料建档与保管及通报义务等）与处理程序（如：申请调查与检举、调查惩处及申复救济等）。

1. 完善相关法律规范：为预防与处理校园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事件，《性别平等教育法》要求中央主管机关应订定校园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的防治准则；其内容应包括学校安全规划、校内外教学与人际互动注意事项、校园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的处理机制、程序及救济方法。学校应依前项准则制定防治规定，并公告周知。

2. 建立通报制度：学校校长、教师、职员或工友知悉服务学校发生疑似校园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事件者，除应立即依学校防治规定所定权责，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儿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碍者权益保障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通报外，并应向学校及当地直辖市、县（市）主管机关通报，最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学校主管机关为中央主管机关者，并应向中央主管机关通报。学校校长、教师、职员或工友不得伪造、变造、湮灭或隐匿他人所犯校园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事件的证据。

3. 调查处理：学校或主管机关处理校园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事件，应将事件交由所设的性别平等教育委员会调查处理。学校或主管机关调查处理校园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事件时，应秉持客观、公正、专业原则，给予双方当事人充分陈述意见及答辩的机会。为避免对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法律特别强调应避免重复询问。

学校或主管机关在调查处理校园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事件期间，可以采取必要的处置，以保障当事人的受教育权或工作权，比如，可以协助当事人双方减低互动的机会，以避免报复或减低行为人再度加害的可能，以维护校园安全。学校或主管机关处理校园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事件，应告知当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可以主张的权益及各种救济途径，或转介至相关机构处理，必要时，应提供心理辅导、保护措施或其它协助；为防止报复，对检举人有受侵害可能的，并应该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或其它协助。心理辅导、保护措施或其它协助，学校或主管机关可以委托聘请医师、心理师、社会工作者或律师等专业人员进行。

4. 处罚及责任：校园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事件经学校或主管机关调查属实后，应依相关法律或法规规定自行或将加害人移送其它权责机关惩处。学校、主管机关或其它权责机关在进行性骚扰或性霸凌事件的惩处时，考虑到校园性骚扰事件加害人有可能还留在原学校中，为使学校可以预防加害人再犯，应该要求加害人接受心理辅导，并可以对其进行下列一款或数款处置：（1）经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向被害人道歉。（2）接受八小时的性别平等教育相关课程。（3）其它符合教育目的的措施。校园性骚扰或性霸凌事件情节轻微者，学校、主管机关或其它权责机关可仅依前项规定做必要的处置。第一项惩处涉及加害人身份的改变时，应给予其书面陈述意见的机会。第二项的处置，应由该惩处的学校或主管机关执行，执行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加害人的配合遵守。

5. 隐私权保护：对于校园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事件，《性别平等教育法》特别强调隐私权保护问题，这种保护不仅仅是针对受害者、检举人，对于加害人既要建档监控，同时也不能随意损害其隐私权。调查处理中应遵循保密原则，当事人及检举人的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识身分的资料，除有调查必要或基于公共安全的考虑者外，应予保密。由于校园性侵害或性骚扰事件常因消息走漏或成为媒体事件，而造成流言充斥、校园不安等现象，可能对当事人造成不必要的困扰。因此，学校或主管机关调查校园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事件过程中，可以视相关情况就相关事项、处理方式及原则予以说明，并可以在事件处理完成后，经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将事件的有无、样态及处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当事人的姓名或其它足以识别其身分的数据。

学校或主管机关应建立校园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的档案资料。加害人转到其它学校就读或服务时，主管机关及原就读或服务的学校应在知悉后一个月内，通报加害人现就读或服务的学校。接获前项通报的学校，应对加害人实施必要的追踪辅导。为了有助于加害人改过自新，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姓名或其它足以识别其身分的数据。学校任用教育人员或进用其它专职、兼职人员前，应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规定，查阅其有无性侵害的犯罪纪录，或曾经主管机关或学校性别平等教育委员会调查有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行为属实并经该管主管机关核准解聘或不续聘。

5. 法律政策建议

中国教育领域中的校园暴力和欺凌防治仍然缺乏具体的法律规范。国家层面缺乏专门的立法，现有法律和政策过于原则，且仅仅是针对教师对于学生的侮辱、虐待、猥亵、骚扰和歧视，对于学生之间的校园欺凌行为缺乏规定。在现实中，校园欺凌案件时有发生，跨性别学生更易

成为校园欺凌、歧视和骚扰的对象。尤其是校园暴力和欺凌事件的一方为学校教职员工或学生，另一方为学生，而且学生中包括大量的未成年人，针对此类事件主体的特殊性，教育类立法中有必要作出专门规定。

建议启动《反校园欺凌法》的立法工作，以提高全社会对校园欺凌的重视为重要目标，明确规定政府、学校以及有关社会组织的宣传、教育义务，并将教育和治理成果作为政府、学校等相关部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在反校园欺凌立法时，对校园欺凌的定义、处理程序和相关部门的责任要具体、详实、具有可操作性。³⁰

同时，跨性别者的身份特殊性使其更容易成为校园欺凌的主体，在言语上“男人婆”、“娘娘腔”的绰号，在厕所、宿舍的使用上的孤立与排斥的事例在校园中时有发生。只有明确将跨性别者列入被保护的對象，才能真正杜绝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才能使跨性别者拥有真正维护自己权益的武器。

《反校园欺凌法》立法应明确学校防治校园欺凌、歧视和骚扰的权责及通报制度，学校教职员工不得伪造、变造、湮灭或隐匿他人所犯校园欺凌或性骚扰事件的证据。学校应有义务积极推动校园欺凌及骚扰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职员工生尊重他人与自己性或身体自主性，每年定期举办校园欺凌防治的教育倡导活动，并评鉴其实施成效；利用多种渠道，告知学校防治校园欺凌、歧视、骚扰的规定，并纳入教职员工聘任合同及学生手册；鼓励校园欺凌或骚扰事件被害人或检举人尽早申请调查或检举，以利搜证及调查处理。

立法也应就隐私保护和心理辅导做出规定。为避免对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法律特别强调应避免重复询问。同时也根据校园性欺凌和骚扰的特点着重强调了对被害人权利的保护，比如隐私权保护；为避免被害人一再被询问造成二度伤害，要避免重复询问；对被害人进行心理辅导；同时，由于加害人也有可能是学生，甚至未成年人，所以也强调对加害人隐私权的保护以及对加害人进行心理辅导和接受性别平等课程。

30. 丁刚，《加快<反校园欺凌法>立法》，载《重庆时报》，2018年3月7日

（三）性和性别平等教育

公民平等享有教育权方面一方面要保证入学机会以及教育资源享有上有没有差别待遇，而且在教育内容上，学校应该对学生进行平等、宽容、人权教育以及性和性别教育，注意培养学生的充分地发展儿童的个性。如果教育中不贯彻性别平等原则，性和性别少数学生就不能得到应有的能力，就不能实现实质平等和和谐发展。

1. 中国校园中性和性别教育概况

中国的性和性别教育非常薄弱，并且时常不被纳入主流的课程体系中。现有的性教育中，重点往往放在节欲和婚前守贞上，很少提及性健康，也缺乏性别多元、性别平等的视角。这使得人们对性和性别少数群体的了解非常有限，也无助于减少对这些群体的污名和歧视。

在中小学阶段，很少有学校设立于性别有关的课程。2017年，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性教育教材《珍爱生命——小学生性健康教育读本》因为“尺度太大”被迫下架，而被网友热议的“尺度”不过是本教材中对男女性器官的名称进行了直接称呼，并配有生殖器相关介绍图。这套被性与性别学者方刚称为“中国唯一没有毛病的一套小学性教育教材”发到学校，却迫于家长和围观群众的压力从小学生手上收了回去。有人并不把性教育当科学，用自己的价值观去决定问题。这些人一些无意识的性教育可能给孩子留下“性是肮脏的”印象，反而容易给孩子正确性观念的形成造成阻碍。

上海教育出版社在2016年8月、2017年9月先后出版了《小小男子汉》和《花样女孩》两本适用于小学四、五年级的教育读本，自诩在中国首创“成体系”的性别教育。但事实上，这两本教材正是在纵容社会性别刻板印象的形成，如《小小男子汉》主要致力于帮助男孩们了解其

生长过程中所需面对的一些性别困惑，旨在提升男孩敢于担当的勇气与素养。当中小学性别知识的普及和教育被这样区分和隔离，就不得不说这样的性别教育是将跨性别群体排除在外的。

在实践中，各级教师缺乏性何性别知识，以及性别平等意识，一些教师甚至存在较为严重的性别偏见和性别歧视。这种教育强化了歧视性倾向和传统的二元性别观念，剥夺了跨性别学生充分和平等享受教育权利和参与社会的机会。**多名受访者在焦点小组中反馈了其在校园求学中所接受的性教育状况及其需求：**

广州焦点小组，参与者E（代码），跨性别女性，本科学历：“……（高中）生理卫生课甚至会被占用……比如说今天是生理卫生课这门课可能会被数学老师会被物理老师占掉，甚至有时候会放你去体育课都不会让你上这门。”

广州焦点小组，参与者D（代码），16岁，跨性别男孩，高中在读：“我们学校都没有这种生理卫生课，都是在生物课的教学中，某一刻提到人体生物的时候，老师会顺带。但是一般讲到人体生物的时候，大家都会很感兴趣，特别是男生跟女生都会起哄，我觉得课堂气氛活跃，大家都会听得很认真，肯定都会很希望去了解，但是我们学校并没有这种专门的课程，生物课老师自己去讲。”

北京焦点小组，参与者F（代码），跨性别男性，21岁，大学本科在读：“（高中）生理课没上过，但器官课上过，因为高中要考。没有讲性倾向、月经。但还是有比没有好，因为总比啥都不知道要好。……大学时选过系统性的性别课。”

沈阳焦点小组，参与者G（代码），跨性别女性，31岁，大专学历，“……性多元的没有，主要是讲男孩女孩的区别。……觉得如果有性别多元教育的话会更好。”

2. 中国法律政策相关规定

中国现有的法律法规中基本上没有对性和性别平等教育做出具体规定。目前中国对于性和性别教育的规定仅体现在《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中，该《纲要》规定小学1-2年级学生要了解生命孕育、成长基本知识，知道“我从哪里来”；3-4年级初步了解儿童青少年身体主要器官的功能，学会保护自己；5-6年级，将学习有关青春期生长发育的知识，包括男女两性特征差异，女生月经初潮及意义，男生首次遗精及意义等。7-9年级学生要了解与艾滋病有关知识，拒绝不安全性行为；10-12年级了解艾滋病的预防知识和方法、避免婚前性行为。

3. 域外经验

(1) 荷兰：从孩子6岁进小学时就开始性知识教育，与学其他课程一样，没有什么特别，孩子们可以自己做研究报告。青少年第一次发生性行为的实际平均年龄是17岁。

(2) 英国：所有公立中小学根据“国家必修课程”的具体规定来进行性教育，按不同年龄层划分为四个阶段：5—7岁，主要初步了解人体各器官的名称，知道人类可以孕育下一代，并能区分他们身体上的异同等；8—10岁，主要掌握人类生命各周期的主要阶段，包括生殖、生长发育等。

(3) 芬兰：上世纪70年代开始，性教育就进入了芬兰中小学的教学大纲，连幼儿园也有正面的性教育图书。设立了性教育咨询电话、儿童保护机构等，随时为青少年提供帮助。

(4) 台湾地区：《性别平等教育法》把立法重点放在性别平等教育上，强调性别平等教育是指以教育方式教导尊重多元性别差异，消除性别歧视，促进性别地位实质平等。为了有效突破教育中的性别区隔现象，《性别平等教育法》明确规定教师从事教育活动时，应具备性别平等意识，

并应鼓励学生修习非传统性别的学科领域。该法规定在师资培训中要加入性别平等教育训练，因为只有教师具有性别敏感度和性别平等意识，才能公平地对待每一个学生，关注不同学生的需求，才能选择适当的教材，将性别平等和社会多元的理念传授给学生。《性别平等教育法》也明确规定学校课程、教材与教学等方面，都必须提供一个具有性别多元/平等意识的学习环境，以课程融入、课程开设、发展课程规划及评量等方式，推动性别平等教育，突破教育资源的性别区隔现象。在课程设置方面，该法要求学校的课程设置及活动设计，应鼓励学生发挥潜能，不得因性别而有差别待遇。国民中小学除应将性别平等教育融入课程外，每学期应实施性别平等教育相关课程或活动至少四小时。高级中等学校及专科学校五年制前三年应将性别平等教育融入课程。大专校院应广开性别研究相关课程。学校应发展符合性别平等的课程规划与评量方式。

4. 法律政策建议

(1) 立法中应增加平等教育的内容

中国法律和政策中也应以《经社文公约》、《儿童公约》、《消除歧视公约》等国际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为指导，借鉴国外的立法经验，增加性别平等教育的内容。例如，在教材编写方面，要为所有级别的教育包括师资培训，提出详细建议并编写无性别陈规定型看法的课程、课本和教具；从学前教育起，就促进不同性别群体之间平等、合作、相互尊重并共同分担责任。在课程设置方面，要制订人权教育方案，将性别平等内容纳入所有等级的教育，尤其是鼓励高等教育机构特别是在大学及研究生法律、社会和政治学课程中列入有关联合国各项公约所载人权的内容；支持学术机构对性别和多元性别等问题的调查研究，并将研究成果应用于编写课程，包括大学课程、课本和教具以及师资培训方面；平等为所有性别群体提供领导能力培训和机会，鼓励他们在学生时期和作为

公民社会的成年人时发挥领导作用。

教育立法应强调学校要破除两性二元对立的刻板印象，平等对待学生及教职员工的性别气质表现，并关怀性和性别少数群体的受教育权，力图创造一个公平、友善、安全的学习环境和氛围，使各种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及性倾向的学生，都得以自由而充分地学习与自我发展。师资培训中应加入性别教育的内容，提高教师的性别平等观念，要求教师对学生的态度与所使用的语言，应尽量避免性别刻板印象，或对任一性别或性倾向者有所贬抑歧视。学生们在这样的多元、平等、宽容的环境中学习成长，会有效的推动并连带影响家长等社会大众，必然对消除整个社会的性别歧视、建立平等社会大有裨益。

（2）出台政策加强各级学校中的性和性别教育

①性别教育

在初级教育阶段，学校应该给学生普及全面的性别知识，多元性别、性别认同、性别表达也应纳入到性别教育的内容之中。小学、初中阶段，学校应该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自己和他人的性别认同与性别表达，传达正确的性别观念，摒弃传统的性别刻板印象，增加学生的包容度，接受学生的性别多样性。

在性别教育中对于跨性别的涉及，应该持有这样一种态度：即使人类现有知识可能仍然无法全面理解跨性别现象，但是，充分尊重多元存在本身便是一个社会民主、进步的象征。每一个人都有自主选择自己生活方式，甚至自主选择自己性别，以及与性别有关的操演方式的权利，少数人的选择不仅不应该受到歧视和打击，还应该得到社会的充分尊重。

②性知识普及

中学生多处在青春期，这个时期的性知识对学生的身心发展至关重要。但是在焦点小组访谈中我们发现，现今多数中学的生理健康课被忽视，生理健康知识并没有得到有效的教授。这一阶段，学校应当妥善承担起普及性知识的义务，面对逐渐性成熟的青春期学生，如何正确看待

自己的性发育，如何处理自己的性冲动，尤其是对跨性别学生，如何正确解决自己生理性别和心理性别的差异都是将会影响学生的重要问题。

据访谈对象反应，有的跨性别者在生理发育阶段采取了不正当的抑制行为，如跨性别女性用胶带捆绑自己的下体，跨性别男性着不适当的紧身束胸、服用动物用激素药品，甚至自行进行阉割手术等。对于跨性别者，中学阶段是树立性别人是的关键时期，而以激素、手术等方法对性别进行干预的最佳年龄也正是在这一年龄段，学校对跨性别者更应该普及专业的性别转换知识。

③性安全教育

在初中、大学和高中阶段，学校则应该注重对学生的性安全教育，男男性行为、女女性行为和异性性行为的性安全知识应当同样被重视。学校应当设立专门的课程教育和引导学生如何进行性行为、如何采取安全的措施解决性需求、如何及时发现和处理性疾病。

（四）校园设施和活动

1. 校服、宿舍、厕所、浴室

中国中小学普遍遵守的严格的校服管理制度，而校服设计是遵从传统性别印象的，尤其是夏季校服：男生是短袖、短裤，女性是短袖裙子。很多学校都要求学生在校期间必须穿着校服。这对于跨性别者是极为不利的，这种以生理性别为基础的校服制度侵犯了跨性别者表达自己心里性别的自由。在访谈中，我们了解到，部分跨性别者向学校申请穿着自己心里认同性别的校服（如跨性别女性着女装校服，跨性别男性着男装校服），虽然一部分人得到了校方的许可，但是这也意味着这些跨性别者因为所着校服与生理性别不符而被迫出柜。

学校内的宿舍、厕所和浴室的设计一般是依照男女二元性别划分

的，很少有教育机构设立第三性别厕所或者性别友好厕所。一位被访谈对象在学生生涯中一直在使用学校为残疾人设立的无障碍厕所。基于所有的访谈对象的反馈，跨性别学生只能被分配到与自己生理性别相符的宿舍，出入符合自己生理性别的公共厕所和公共浴室，这不仅仅是给跨性别学生带来了生理和心理上的不适，也是对跨性别学生隐私权的一种无声侵犯。

2. 心理健康辅导

在我们的访谈中有访谈对象这样反应学校的心理健康辅导课和心理辅导机构：“学校的心理老师的体育老师代的”、“现在心理老师教政治”，访谈者反应其学校心理老师对跨性别男性同学采取这样的行为：“他听说ta是女的，然后他就很想去查一下看ta是什么情况。然后每天上课观察ta的表现，听ta的声音，还问他们班主任，问完之后发现她真的是个女的，直接在班上说，你一个女生为什么要打扮成这个样子？你觉得这样影响社会风气吗？”“现在有一些学校心理老师，我们心理学专业的学生毕业就去做了，但是很多都是要去兼什么政治课，思想品德课等等，就算这个心理老师有机会在学校开性别的方面的讲座，心理方面讲座，他自己其实也不是很懂。”

由此可见，在高中和大学阶段，现在中国教育机构对学生的心理辅导工作还是没有达到应有的重视程度。高中阶段的心理辅导老师形同虚设，对处于青春期的学生没有适当的心理辅导课程和应对方案，甚至有一些心理辅导老师本人就带着强烈的社会性别刻板印象，对跨性别学生不仅不友好，可能还带有攻击性。教育机构的性别辅导机构和一般和学校的政教处是上下级关系，有一些学校规定学生有心理问题向心理老师反映之后心理老师有义务向学校行政部门汇报。这样的规定其实是对学生隐私的一种侵犯。

3. 中国法律政策相关规定

《教育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受教育者享有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的权利。但是该法第三十九条只规定，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理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条规定，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但是针对跨性别学生的特点和需求，在校园设施和活动中提供相应的帮助和便利，以及心理辅导，以便跨性别学生实现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并没有规定。

4. 域外经验

(1) 《纽约市人权法》禁止学校中基于性别、性别表达、性别认同和性倾向的歧视。强调拒绝跨性别者使用和自己性别认同一致的设施是一种歧视。该法要求，跨性别者可以使用与ta们性别认同相一致的单一性别的设施，如浴室或更衣室，而无需提供任何证明。

虽然法律不要求学校，必须增建厕所或者浴室，但是学校应该有私密性较好的单间厕所可以供所有性别的人使用。学校应该在所有单性别设施上粘贴标识：根据纽约市规定，所有人有使用符合他们的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的单一性别设施的权利。同时，该法也规定，基于性别强加不同的制服或美容标准是一种歧视行为。雇主和学校等实体有权执行着装要求，或者特定的修饰或外观的标准，但是，这种着装或者外观标准不可以根据性别来施加限定。

(2) 加拿大：2014年5月，加拿大温哥华教育局对2004年出台

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条例进行了修订。其中最大的改变是关于跨性别学生：跨性别被定义为包括进行了医疗上变性的人，以及仅仅通过着装、姓名等来表达性别认同的人。学生可以根据自己所认同的性别来决定着装，学生有权根据自己的性别认同选择厕所和更衣室。

(3) 台湾地区：《性别平等教育法》第24条要求学校或主管机关在必要时，应为遭受校园霸凌的学生提供心理辅导、保护措施或其他协助。心理辅导、保护措施或其他协助，学校或主管机关得委请医师、心理师、社会工作者或律师等专业人员为之。

5. 法律政策建议

(1) 打破法律政策中的二元性别框架，用社会性别视角审视中国现有法律规范，修改具有歧视性的法律规定。比如把《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为《性别平等法》，加入性别多元和性别平等的概念，使中国的法律不仅保障男女平等和妇女权利，把性和性别少数的权利纳入法律视野。

(2) 把目前中国正在推行的“厕所革命”引入校园，并融入“性别视角”，在学校中建立“性别友善厕所”或“无性别厕所”。对于宿舍的安排，校方应保证与跨性别学生和其他相关学生的充分沟通，了解跨性别学生的意愿，尽量提供帮助和便利。

(3) 在各级学校中增加专业心理咨询辅导教师，并对心理咨询辅导教师进行多元性别的培训。

(五) 学籍、教育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中的性别标记修改

1. 学籍、教育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性别标记修改面临的问题

中国的法律和政策明确规定了跨性别者在完成性别重置手术之后可依法修改身份证件上的性别标记，但对于学籍、教育学历证书、文凭、职业资格证书等其他一些身份文件中性别标记的修改并无明确的政策规定。虽然中国教育部制定了两项法规，明确了在学校系统和国家教育系统中注册的个人信息变更的程序和要求，但因缺乏对跨性别人士所面临状况的了解，这两项政策规定在实际落实中使跨性别者在修改学历、学籍的性别标记过程中遭遇困难和阻碍。北京同志中心2017的一份问卷调查报告显示，有36%的跨性别受访者在申请更改文凭和教育证书中的名字和性别标记的过程中面临挑战，其中12%进一步表示学校本身就拒绝了他们的要求。³¹

在焦点小组调查中，绝大多数受访者表达出了对于教育证书中性别标记修改问题的担忧，而这些担忧使得一小部分受访者不得不以一些“特殊”的方式来应对。譬如，一名受访者表示：“……现在唯一关心可能也就是关于学籍、学历这方面东西的。因为现在不是毕业了嘛，工作了嘛，我去考博士其实也有，这是其中原因之一。为了刷学历……”。另外，修改学位学历上性别标记的困难为跨性别者实现平等就业权设置了障碍，并同时可能导致其隐私权受到侵害。有访谈对象表示其在完成性别重置手术后很快便修改了身份证上的性别标记，但“学历还是改不了”，因此其在找工作时曾四处碰壁。另一名受访者则表示，“……但是不改的话，也可以，并不是说学历全部作废了。就是说去找工作，一出示各种文件去证明这个男生现在是女生……相当于被迫出柜。”

31. 北京同志中心，《2017年中国跨性别群体生存现状调查报告》

2. 中国法律政策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第99条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2) 公安部出台了两项规定,为地方公安对性别标记变更的管理提供指导。根据公安部《关于公民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公治〔2008〕478号)及《公安部关于公民实施变性手术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公治〔2002〕131号)的规定,跨性别者手术后进行性别标记变更需要向公安局提交的材料有:

① 申请人的书面报告;

② 《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可能需要向申请人的原产地或原生家庭获取);

③ 国内三级医院19(即最高级的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或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

④ 属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等单位的,要有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准予变更的证明。

(3)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学校不得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修改。第十九条规定: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身份信息的,由学生本人提供合法性证明,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更改,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学校不得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修改。

(4)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学校应当

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因为教育部未作出允许学校变更学历、学位证书上的性别的明确规定,学校就无权变更。许多跨性别者在完成性别重置手术之后在寻求学历、学籍性别标记上的变更遇到巨大的阻隘。这导致许多跨性别者很难在其目前或将来的就业岗位上证他们的性别转换,因其难以证明:虽然转换性别之后的身份证与文凭标注的性别相异,但文凭持有者是同一个人这一事实。³²

3. 域外经验

(1) 欧盟委员会要求其成员国为学生提供必要的信息、保护和支持以使得他们可以过上与他们性别认同一致的生活,并特别要求:“协助学校文件上姓名和性别的更改。”以满足跨性别学生在学校生活中的特殊需求。³³

(2) 荷兰一位跨性别男性申请者,向荷兰平等机会委员会申请,阿姆斯特丹大学拒绝重新发放更改了姓名和性别标记的毕业证书。平等机会委员会裁定阿姆斯特丹大学的决定构成歧视而必须纠正。³⁴

(3) 马耳他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特征法案(2015)其他官方文件的修改10(3)规定:任何人可以,在付费的情况下,要求其他有权机关、部门、雇主、教育或其他机构颁发与他们相关的任何官方文件或证书,以反应他们性别和姓名的更改。³⁵

3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中华女子学院,《跨性别者性别认同的法律承认》,2018年

33. Richard K.lier, Julia Ehrt. (2016). Legal Gender Recognition in EU Toolkit16LR. P33

34. Nationaljurisprudence / Netherlands, Equality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30 November 2010

(4) 美国, 其文凭并无标注“性别”这一项, 但并不影响持有者在应聘时证明自己的学习背景、专业知识和技能层级。

(5) 肯尼亚的一位跨性别女性成功地向肯尼亚高等法院申请去除了其中学学历证书上的男性性别标记。法院认为, 没有法律要求学历证书上有性别标记, 去除性别标记并不会对证书的效力有不利影响。³⁶

(6) 中国香港地区学历、学位证书上没有性别标记和照片。

4. 成功案例和应对措施

2018年4月, 在律师和社区工作者的帮助下, L小姐成功修改了自己学历证书上的性别与照片。在一对一的半结构式访谈中, 笔者了解到, L小姐是男跨女跨性别者, 她曾向自己毕业的学校、市教委申请过修改学历证书上的性别一栏, 但均遭到了拒绝。后在律师的帮助下, L小姐向教育部提交了申请, 成功修改信息。在分析了L小姐的成功经验后, 笔者总结出以下几点注意事项, 方便跨性别者更改自己的学历信息。

(1) 准备好有用的相关材料, 主要包括: A.变更性别前后的身份证复印件、B.身份证号码变更证明复印件、C.变更性别前后的户口簿页复印件、D.手术或诊断证明材料及相关公证书复印件、E.本硕博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2) 找到真正有权力的部门与领导, 一是学校的学生学籍管理部门(如教务处、学生处), 一是学校的行政主管部门中的高等教育与学位管理处室, 找到这些部门之后提交申请材料。

(3) 在整个过程之中, 要有证据意识, 需要注意保存好的证据按照时间的逻辑顺序来看, 主要有EMS的快递单、寄出材料与申请表

照、电话录音、书面回复、见面时的录音录像或证人证词等。

笔者了解到, 截止到目前为止, 包括L小姐在内, 虽然已有数例跨性别人士通过申请成功修改学籍和教育证书上性别标记的成功范例, 但申请者其成功修改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其所曾就学的校方处理态度。即使一些跨性别者采取了上述方式申请修改其性别标记, 但仍遭遇被拒绝修改。缺乏完善的针对跨性别者学籍、学历修改的明确制度和规定, 使很多跨性别者在获得与其性别身份相符合的教育/职业证书和文凭的问题上困难重重。

35. Richard K.hler, Julia Ehrt. (2016). Legal Gender Recognition in EU Toolkit16LR. P46

36. Republic v Kenya National Examinations Council & another Ex-Parte Audrey Mbugua Ithibu [2014], ILGA. (2017). Trans Legal Mapping Report.p25

四、结论和建议

根深蒂固仇视跨性别者态度，往往与缺乏与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歧视相关的充分法律保护有关。世界各地所有年龄的跨性别者的人权因而受到极其恶劣的侵犯。他们在劳动力市场、学校和医院里受到歧视，甚至被其家人虐待和抛弃。他们成为殴打、性侵犯、酷刑和残害等人身攻击的目标。20世纪90年代以来，联合国人权机制已反复表达了对这些问题和相关人权侵犯行为的担忧。这些机制包括：为监督各国遵守国际人权条约情况而设立的条约机构、由人权理事会任命的负责调查和报告紧迫人权挑战的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独立专家。前秘书长于2010年12月在纽约发表了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平等问题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讲话，呼吁世界范围内同性恋行的非刑事化，及采取其他措施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暴力和歧视。前秘书长指出：“作为有良知的男性和女性，总的来说我们反对歧视，具体而言我们反对基于性倾向与性别认同的歧视，……在文化态度和普世人权相冲突时，普世人权必须先行。”³⁷

保护跨性别者平等问题免遭暴力和歧视既不需要重新设立针对他们的特定权利，也不需要建立新的人权标准。基于《世界人权宣言》的国际人权法及随后商定的各国际人权条约早已确立了各国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人权的法律义务。所有人，无论其性别、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倾向，均享有国际人权法在生命权、人身安全权和隐私权、免受酷刑、任意逮捕和监禁的权利、不受歧视的权利、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权利等方面所提供的各项保护。各国保护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人权的核心理律义务包括如下：保护个人免遭仇视同性恋和跨性别者暴力行为的侵害。防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废除将同性恋行为定罪的法律。禁止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保障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言论、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

在学校，跨性别者极易因受到歧视遭受欺凌，根据本文前部分所述，在国际人权法领域，对跨性别者受教育权的保护主要应是国家对国际条约中国家义务的履行：

(1) 国家应当根据国际人权公约及4A标准(可提供性(Availability)、可获取性(Accessibility)、可接受性(Acceptability)、可调试性(Adaptability))，制定法律法规，落实国际人权公约及相关国际文件的倡导，从跨性别者在接受教育过程中最迫切的问题出发，保障他们的受教育权。比如国家可以出台针对跨性别者的专门性法律，规定他们参与社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也可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列专门条款规定这类群体的权利和义务。

(2) 国家加强和国际社会及其他国家及地区关于推进跨性别者充分享有受教育权的联系，人权高专办致力于与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一道，实现并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人们免遭基于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计划开展的活动包括：通过与政府对话的形式，非公开地向各国政府提出疑虑，并就改革提出建议。监督影响侵犯跨性别者人权行为的种种形式，并将这些形式记录在公开报告中。参与这类活动、学习此类报告文件，结合本国具体情况，制定相应法律法规，预防由于跨性别歧视而形成的校园欺凌。

(3) 国家应当努力多在国际社会发声，通过讲话和声明、报刊评论文章、视频消息及分发多种其他资料等方式，参与对公共宣传和其他必要措施，加强跨性别者的人权保护，与各联合国合作伙伴一道发布各种公共信息和开展一系列相关教育活动，旨在对抗对变性者或跨性别者

37. 《与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作斗争》，联合国人权高专办，<https://www.ohchr.org/CH/Issues/Discrimination/Pages/LGBT.aspx>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1月1日

的仇恨而引起的暴力行为，加强国内性别多元正常化的宣传。

(4) 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开展真相调查工作和与政府机密通信提供支持。在联合国特备程序任务负责人对中国跨性别者受教育权的真实状态开展各种形式的调查的时候，国家应给予全力配合，帮助国际社会了解跨性别者在受教育过程中的问题，以求这一群体受教育权在全球范围内的改善。

(5) 将国际人权条约和相关国内法落实到具体行政法规及政策，包括学校的规章制度。在学校设施、学校管理方面表现出对跨性别者教育的可接触性、便捷性及可接受性的倾斜度。

(6) 学校方可在课程设置中加入人权内容，让老师及学生了解并接受，这个世界是丰富多彩的，性别也是多元的，跨性别者不是身体上或心理生有问题，他们都有权利正常生活、充分享有受教育权、接受正规的教育。

五、参考文献

- [1] China LBT Rights Initiative. “Information Submitted by the China LBT Rights Initiative to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List of Issues related to the Combined Seventh and Eighth Periodic Repo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Pre-Sessional Working Group Meeting of the Committee’ s 59th Session.” February 20, 2014. [EB/OL] http://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EDAW/Shared%20Documents/CHN/INT_CEDAW_NGO_CHN_16577_E.pdf
- [2] UNAIDS. “The Gap Report.” [R]
- [3] APTN, UNDP. “Lost in Transition: Transgender People, Rights and HIV Vulnerability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S]
- [4] “Sex Change? Here are the rules” [N]. China Daily, June 17, 2009.
- [5] Espelage D L , Aragon S R , Birkett M , et al. Homophobic Teasing, Psychological Outcomes, and Sexual Orientation Among High School Students: What Influence Do Parents and Schools Have?[J]. School Psychology Review, 2008.
- [6] Willian F. Foster and Gayle Pinheiro,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of Right and Education to an Education, 11th Issue, Dallhousie Law Journal,[J]
- [7] Richard K.hler, Julia Ehr.. Legal Gender Recognition in EU Toolkit16LR. [J],2016,
- [8] Nationaljurisprudence / Netherlands, Equality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R] November 30,2010
- [9] Republic v Kenya National Examinations Council & another Ex-Parte Audrey Mbugua Ithibu[R] ILGA. (2017). Trans Legal Mapping Report
- [10] Kosciw, Greytak, Palmer ,The Effect of Negative School Climate on Academic Outcomes for LGBT Youth and the Role of In-School Supports[J]
- [11] Russell S T, Ryan C,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Adolescent School Victimization: Implications for Young Adult Health and Adjustment[J]24 April 2011,SCHOOL HEALTH
- [12] 方刚, 多元的性别[M],山东:山东人民出版社,2012

六、附录

附录一：我国保障跨性别者受教育权的主要法律法规摘录

- [13] 白桂梅主编,人权法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 [14] 陈发展,陆峥,性身份识别障碍的诊断和治疗进展[J], 中华行为医学与脑科学杂志,2012(06)-21
- [15] 刘国生. 变性人的发展历史及其现状[J].中国性科学,2006,(09)
- [16] 魏重政, 刘文利, 性少数学生心理健康与遭受校园欺凌之间关系研究[J].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2015,23 (4)
- [17] 丁刚, 加快《反校园欺凌法》立法, [N].重庆时报, 2018.3
- [18] 杨雪, 王艳辉, 李董平, 赵力燕, 鲍振宙, 周宗奎.校园氛围与青少年的自杀意念/企图: 自尊的中介作用.[J]心理发展与教育, 2013
- [19] 鲍振宙, 张卫, 李董平, 李丹黎, 王艳辉. 校园氛围与青少年学业成就的关系: 一个有调节的中介模型. [J]心理发展与教育, 2013
- [20] 中华医学会精神科分会编,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第3版,[S]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2001
- [2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不歧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U.N. Doc. E/C.12/GC/20 (2009) 。[S]
- [2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缔约国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之下的核心义务第28号一般性建议。2010年12月16日。CEDAW/C/GC/28.[S]
- [23]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13号一般性意见(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权利),[S]
- [24] 于方, 校园欺凌如果发生在美国, 学校和法律绝不会纵容, [EB/OL] , 网易浪潮工作室, 2016.12.13
- [25] 国外家长如何培养孩子性别意识? , [EB/OL] 全球医院网, 2011.6.23 , <http://yuer.qqyy.com/article/110623/25cbe.html>
- [26] 与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作斗争, [EB/OL] , 联合国人权高专办, <https://www.ohchr.org/CH/Issues/Discrimination/Pages/LGBT.aspx>
- [27] 跨性别资源中心,是非男女——本土跨性别阅读手册-香港版[R]2012 http://tgr.org.hk/tgr.org.hk/images/stories/docs/booket_201202s.pdf
- [28] 广州跨性别教育中心,北京义派律师事务所,跨性别校园环境及身份 / 学历证件变更状况调查报告[R]2017
- [2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华女子学院,跨性别者性别认同的法律承认, 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第十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经济发达地区设置接收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少年的学校（班）。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第二十九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三条

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第五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二）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三）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第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第二十一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的和流动人口中的未成年人等接受义务教育。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民办学校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对受教育者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依照义务教育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享受助学金的贫困学生是指：初级中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经济困难地区、边远地区的小学及其他寄宿小学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实行助学金制度的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应当适应全体学生身心发展的需要。

学校和教师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对品行有缺陷、学习有困难的儿童、少年应当给予帮助，不得歧视。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置的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筹措。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

社会力量举办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由办学单位或者经国家批准的私人办学者负责筹措。

中央和地方财政视具体情况，对经济困难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给予适当补助

附录二：天津市预防和治理 校园欺凌若干规定

（2018年11月21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国家机关及有关部门职责**
- 第三章 学校职责**
- 第四章 家庭与社会责任**
- 第五章 处置与惩戒**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保护学生身心健康，保障校园良好的教育环境，推动平安校园、文明校园建设，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校园欺凌是指，发生在本市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校园内外、学生之间，一方利用体能、人数或者家庭背景等条件，蛮横霸道、恃强凌弱，通过以下方式蓄意或者恶意实施欺负、侮辱，侵害另一方身体、精神和财物的行为：

- （一）在班级等集体中实施歧视、孤立、排挤的；
- （二）多次对特定学生进行恐吓、谩骂、讥讽的；
- （三）多次索要财物的；
- （四）多次毁损、污损特定学生的文具、衣物等物品的；
- （五）实施殴打、体罚、污损身体等行为的；
- （六）记录、录制、散布实施欺凌过程的文字、音频、视频等信息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欺凌行为。

第三条 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应当坚持教育与保护相结合，预防与惩戒相结合，学校、家庭、社会相结合，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适应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工作的领导，将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工作纳入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学校安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司法、民政等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组织，按照各自职责、互相配合做好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的工作。

第五条 新闻媒体和其他媒体对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的宣传报道，应当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营造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的良好舆论氛围。

第二章 国家机关及有关部門职责

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履行以下职责：

（一）将预防校园欺凌列入学校思想道德、法治、心理健康、安全等教育的教学计划，并对学校落实教学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二）将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纳入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考核和文明校园、平安校园创建标准，加强对学校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三）将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专题培训纳入教育行政部门相关人员和学校校长、教职工的在职培训；

（四）健全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

（五）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对校园欺凌进行研究分析，提出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的对策，推广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的成功经验；

（六）办好专门（工读）教育，对实施校园欺凌构成严重不良行为、不适宜继续在普通学校学习的未成年学生，进行教育和矫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职业学校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工作。

第七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部门负责学校周边综合治理，将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并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八条 公安机关负责校园周边的治安管理，加强对学校周边的治安巡逻，在治安状况复杂的学校周边设置报警点或者治安岗亭；在中小学校上学和放学时段，安排警力维护学校周边治安秩序；及时制止、处理涉及校园欺凌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参与学校法治宣传教育，通过案例教学等形式配合学校开展预防校园欺凌的警示教育。

第三章 学校职责

第十条 学校是预防校园欺凌的责任主体，校长是预防校园欺凌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分管负责人按照职责做好预防校园欺凌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加强优良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开展内容健康、形式多样的校园活动，形成团结向上、互助友爱、文明和谐的校园氛围，提高校园整体文明程度。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坚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对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和法治教育，将预防校园欺凌作为道德与法治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特点，加强学生管理工作，规范学生日常行为，教育学生尊重他人、团结友善、不恃强凌弱，引导学生正确处理学生之间的各种矛盾，提高学生的自律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法治意识。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心理健康辅导员，对行为有偏差、心理有障碍的学生及时给予关心和心理辅导。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制定预防校园欺凌的具体工作制度，健全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工作流程，建立早期预警、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等机制。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定期开展预防校园欺凌专项调查，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学校应当设立学生求助电话和联系人，及时发现并制止校园欺凌行为。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健全监控系统，完善值班、巡查制度，安排教职工或者保安人员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校园欺凌行为。

提供学生住宿的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宿舍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学生宿舍管理，落实值班、巡查责任。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教职工预防和处理校园欺凌方面的培训，提高教职工预防和处理校园欺凌的责任心和工作能力。

第十八条 教师应当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发挥教师在理想信念、道德情操、行为规范等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引导学生形成健康向上的良好心态。

第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平等对待学生，不得因学生的家庭背景、经济条件、学习成绩、行为习惯等因素对学生差别对待。

第二十条 班主任、辅导员应当带领学生创建平等、友善、团结的班集体，形成互助友爱的班风。

班主任、辅导员应当深入细致地做好学生日常管理工作，重点关注家庭情况及生活环境比较特殊的学生，及时进行思想引导和行为示范。

班主任、辅导员或者其他教职工发现学生成绩异常、行为异常或者心理异常时，应当及时调查了解原因，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通知学生的监护人（家长）。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加强共青团、少先队和学生会、班委会等建设，发挥其在预防校园欺凌工作中的作用。

第二十二条 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应当主动加强与学生监护人的联系和沟通，通过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等多种形式，指导学生的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和预防校园欺凌的相关知识。

第四章 家庭与社会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的监护人（家长）应当加强家庭教育，引导学生形成健全人格。

第二十四条 学生的监护人（家长）应当与学校和有关部门配合，预防和制止学生实施校园欺凌行为，发现学生与校园欺凌相关，应当及时和学校联系，并对学生进行必要的教育、约束或者疏导，不得教唆、纵容、包庇或者放任学生实施校园欺凌行为。

发生校园欺凌，相关学生的监护人（家长）应当配合学校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组织，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开展预防校园欺凌的宣传教育，通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和帮扶联系机制，对学生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法治宣传、心理辅导和特殊帮扶。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对学校相关人员开展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的专门培训。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高等学校、律师事务所、心理咨询机构等单位和个人以志愿服务等方式，对校园欺凌相关学生进行教育、行为矫治、心理辅导、家庭帮扶和救助等活动。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网络等各种形式扩散、传播校园欺凌事件的具体情节，不得披露相关学生的姓名、住所、照片等信息。

第五章 处置与惩戒

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发现校园欺凌的，应当立即制止并向学校报告；其他组织和个人发现校园欺凌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或者相关学校报告。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发现校园欺凌，应当立即按照处置预案和 workflow 开展调查，必要时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自启动调查处理程序之日起十日内完成调查，将调查结果书面通知学生监护人（家长），并向学校的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学校应当对有关调查资料予以妥善保存。

第三十一条 对学校的调查结论，学生或者学生的监护人可以向学校的教育行政主

管部门提出申诉请求。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申诉请求，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成调查组，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学校、学生或者学生的监护人。

第三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为校园欺凌的，对实施校园欺凌的学生，学校应当责令其向被欺凌学生赔礼道歉。实施校园欺凌情节轻微的，学校应当在一定范围内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给被欺凌学生身体或者精神造成明显伤害的，学校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除依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一定学时的专门教育方案，监督实施欺凌的学生接受教育；对实施校园欺凌情节较重的学生，应当进行警示教育；对实施校园欺凌屡教不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其转送专门（工读）学校进行教育和矫治。

第三十三条 对校园欺凌作出处置后，学校应当持续对相关学生进行观察。

学校对实施校园欺凌的学生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监督其不再实施校园欺凌；对被欺凌的学生应当及时进行相应的心理辅导。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发现校园欺凌，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并通知相关学校和学生监护人（家长）。

对实施校园欺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五条 对实施校园欺凌构成犯罪的学生，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因实施校园欺凌承担治安、刑事责任的未成年学生，拘留所、看守所、未成年犯管教所、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对其开展必要的教育和矫治。

第三十七条 被欺凌的学生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提出民事赔偿的要求。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职责落实不到位、造成校园欺凌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等有关规定，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学校负责人和教职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校园欺凌疏于预防、处置，未尽到相应职责的；
- （二）发生校园欺凌后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故意偏袒一方，致使学生伤害加重的；
- （三）瞒报、谎报校园欺凌情况的；
- （四）妨碍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五）拒绝或者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校园欺凌管理职责的。

第四十一条 学生的监护人教唆、纵容、包庇、放任学生实施校园欺凌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训诫或者出具告诫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机关向前款规定的学生的监护人出具告诫书，应当通知其所在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应当对收到告诫书的学生的监护人进行查访，监督其依法履行监护人责任。

学生的监护人（家长）拒绝配合或者干扰学校、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校园欺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教唆、胁迫、引诱、帮助学生实施校园欺凌，或者侵犯学生隐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